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262223885

电话: 18262223885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地址：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液分离器、机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液分离器 10 万套、机箱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液分离器 10 万套、机箱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6、《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7、关于《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5415号），2020年12月30日）；

18、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1-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配置切削液用水、线上磷化用水（水洗用水、预脱脂用水、主脱脂用水、表调用水、无磷转化用水）、线下酸洗用水（脱脂用水、酸洗用水、表调用水、无磷转化用水、水洗用水、钝化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及“碱洗喷淋+水洗喷淋”喷淋塔用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雨水排放口的雨水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GB 8978-1996）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回用水出水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SS	30	
	硫酸盐	250	

表 1-2 雨水总排口参照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雨水总排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氨氮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总磷	0.5	
	总氮	15	

（2）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工序、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喷塑固化、喷漆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

喷塑固化工序、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喷塑固化、喷漆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其中喷漆烘干产生漆雾从严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树脂尘（漆雾）”排放限值；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烟尘)	20	15	/	车间门口	5.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颗粒物 (漆雾)	20	15	0.8	/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车间门口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50	15	1.5	/	/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二甲苯	10	15	0.72	厂界	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酸雾	5.0	15	1.1	厂界	0.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氧化硫	80	15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	/	/	厂界	0.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180	15	/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	/	/	厂界	0.1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本项目实行两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8)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执行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考核量 (t/a)
本项目废水	水量	3920
	COD	1.176
	SS	0.784
	氨氮	0.1176
	总氮	0.196
	总磷	0.01176
全厂废水	水量	7520
	COD	2.25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S	1.504
	氨氮	0.2256
	总氮	0.376
	总磷	0.02256
	硫酸雾	0.0305
	颗粒物	0.1084
	二氧化硫	0.0461
	氮氧化物	0.2154
	VOCs	0.2176
	非甲烷总烃	0.0182
	二甲苯	0.1246

注：废水考核量为接管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来源**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占地面积 83994 平方米。公司主要致力于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生产。

无锡惠山区发改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为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206-34-03-548950），项目备案名称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投产，一期项目投产后形成了年产机头 12 万台（其中螺杆式空压机机头 7.5 万台、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机头 3 万台、二级压缩机空压机机头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一期项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汇总表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部门	验收内容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017年12月25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新建厂房项目	2020年9月13日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	2018年12月25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现公司决定投资 5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项目，新增气液分离器、机箱的生产，并对一期生产的机头进行喷漆，喷漆后与新增气液分离器、机箱及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气液分离器 10 万套、机箱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气液分离器、机箱、喷漆后的机头及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形成 10 万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号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 [2020]5415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6MAIP16PK6H001X。

本项目员工 29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2，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转塔数控冲	6	6	/
2	激光切割机	4	4	/
3	等离子切割机	2	2	/
4	剪板机	4	4	/
5	折弯机	16	16	/
6	焊机	60	60	/
7	四柱液压机	2	2	/
8	锯床	6	4	-2
9	切割机	8	8	/
10	缩口机	4	4	/
11	齐口机	2	2	/
12	冲床	3	3	/
13	卷板机	4	4	/
14	焊接机械	10	10	/
15	全自动封头缩口生产线	1	1	/
16	等离子相贯线自动开孔机	1	1	/
17	焊接机器人及成套设备装置	2	2	/
18	行吊 10T	1	1	/
19	校圆组装机	1	1	/
20	同步数控折弯机	4	4	/
21	装配机	2	2	/
22	弯管机	6	6	/
23	打标机	5	5	/
24	砂轮机	5	5	/
25	空压机	6	6	/
26	叉车	8	8	/
27	手动搬运车	50	50	/
28	X 射线探伤机	1	1	/
29	喷漆线	1	1	/
30	喷塑线	1	1	/
31	线上磷化线	1	1	/
32	线下酸洗线	1	1	/
33	液氧罐	1	1	/
34	乙炔气罐	1	1	/
35	混合气罐	1	1	/
36	二氧化碳气罐	1	1	/
37	氩气罐	1	1	/
3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	1	/
3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40	碱喷淋+水喷淋	1	1	/
41	滤筒除尘器	1	1	/
4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1	/
43	污水处理站	1	1	/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备注
1	切削液	3	3	/
2	钢板	6100	5460	/
3	型材	600	462	/
4	无缝钢管	300	220	/
5	焊条	10	10	/
6	焊丝	60	60	/
7	氩气	7m ³	7m ³	/
8	保护焊气	120m ³	120m ³	/
9	焊剂	12	12	/
10	液氧	6m ³	6m ³	/
11	乙炔气	6m ³	6m ³	/
12	二氧化碳	180m ³	180m ³	/
13	砂轮片	12	12	/
14	环氧漆	6	6	/
15	稀释剂	3	3	/
16	塑粉	100	100	/
17	润滑油	960	960	/
18	硫酸	23.35	19.6	/
19	脱脂粉	6	6	/
20	脱脂剂 112	13	13	/
21	脱脂剂 114	6	6	/
22	表调剂 BK5A	6	6	/
23	表调剂 BK5B	6	6	/
24	无磷转化剂	12	12	/
25	硅烷皮膜剂	3	3	/
26	螺杆式空压机机头	10 万台	10 万台	/
27	零部件	10 万套	10 万套	/
28	氢氧化钠	1.5	1.5	/
29	硫酸	0.6	0.6	/
30	聚合氯化铝	3.5	3.5	/
31	聚丙烯酰胺	0.065	0.065	/
32	柠檬酸	0.1	0.1	/
33	次氯酸钠	0.005	0.005	/

表 2-4 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量
自来水用量 (吨/年)	6686.23	4310
用电量 (度/年)	600 万	351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3 万	3 万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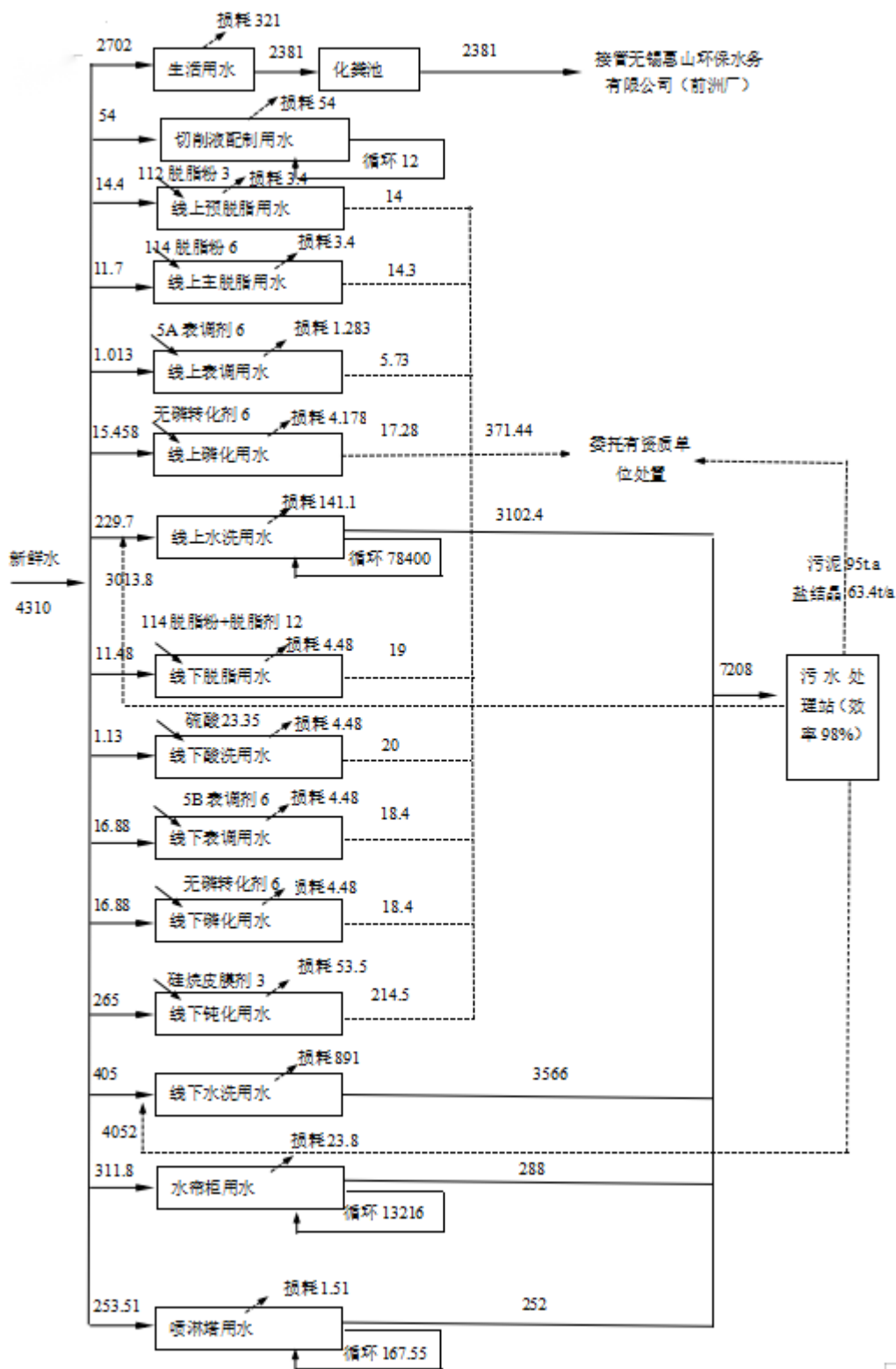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机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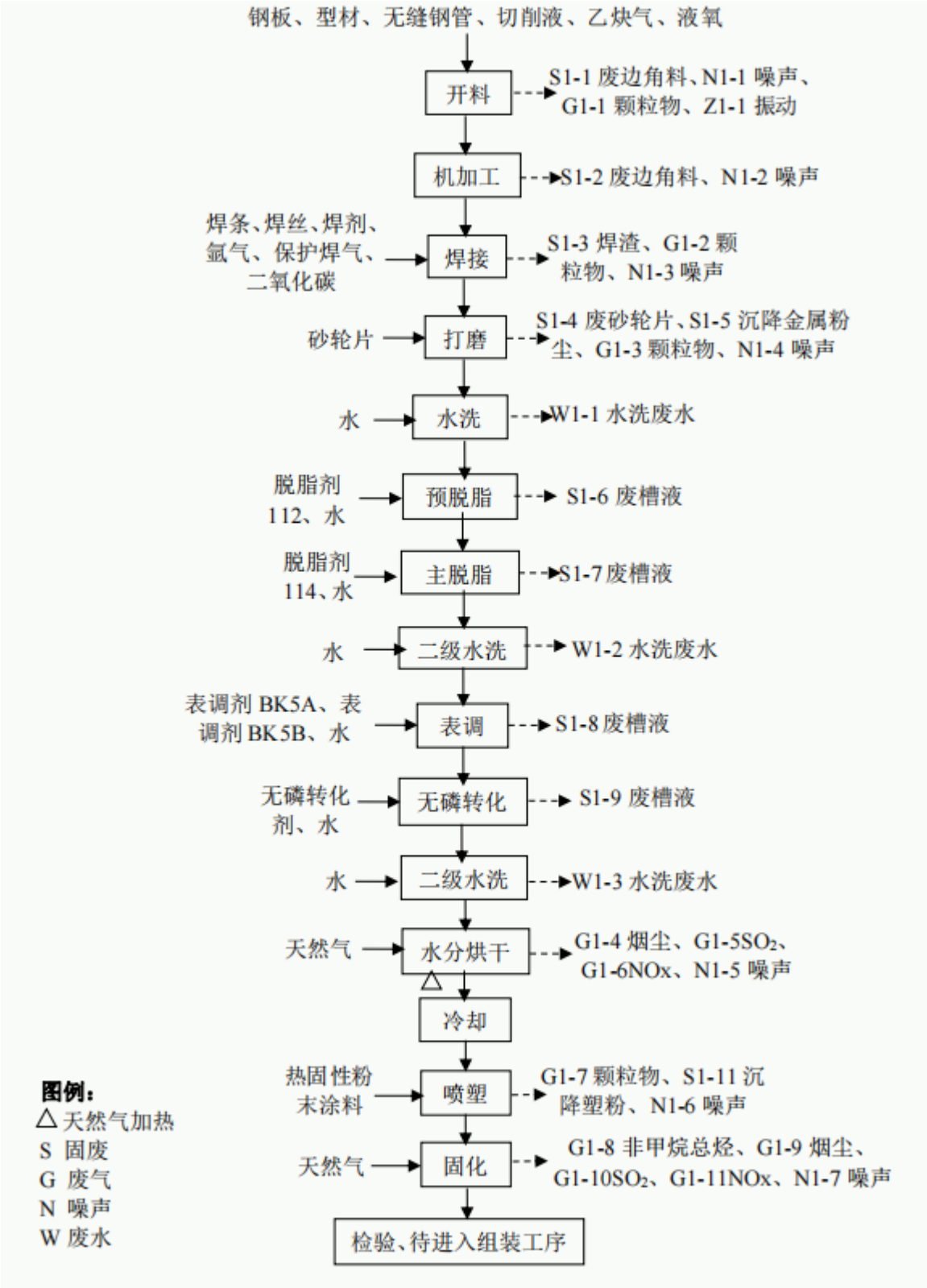


图 2-2 机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机箱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将钢板、型材、无缝钢管等原辅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设备，按照所需的产品尺寸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锯床工作时需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割机需使用乙炔气、氧气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1-1、废边角料 S1-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1、设备运行振动 Z1-1。

②机加工：将开料后的材料利用转塔数控冲床、冲床、折弯机、弯管机、同步数控折弯机、四柱液压机、缩口机、齐口机、卷板机、校圆组装机、装配机、打标机、全自动封头缩口生产线、等离子相贯线自动开孔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2、设备运行噪声 N1-2。

③焊接：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焊渣。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埋弧焊、电焊的方式，其中电焊利用焊接机械，使用无铅焊条及焊剂进行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埋弧焊利用焊机、焊接机器人及成套设备装置，使用无铅焊丝进行焊接。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2、焊渣 S1-3、设备运行噪声 N1-3。

④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需使用砂轮机将焊接位置凸起部位打磨去掉，打磨过程会损坏砂轮片，且产生少量颗粒物，因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大，故金属粉尘会沉降一部分。

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1-3、废砂轮片 S1-4、沉降金属粉尘 S1-5、设备运行噪声 N1-4。

⑤线上磷化：（线上磷化线二级水洗均为在密闭空间内逆流漂洗，水洗后的水经架空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站）

a 水洗：在脱脂前需进行初步水洗。将工件挂上悬挂输送机，先放入水洗槽中用自来水进行水洗，脱脂前进行水洗的主要目的为预先清洗油脂污物，为后续脱脂达到更好效果做准备。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1-1。

b 预脱脂、主脱脂：先将脱脂剂 112、脱脂剂 114 按照比例分别加入预脱脂槽、主脱脂槽自来水中，再将工件先放入预脱脂槽中进行预脱脂，先去除大多数油污，再放入主脱脂槽中进行进一步脱脂。脱脂主要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预脱脂槽、主脱

脂槽内废水 6 个月更换 1 次。

此过程会产生预脱脂废槽液 S1-6 及脱脂废槽液 S1-7。

c 二级水洗：脱脂后的工件需在水洗槽内进行二级水洗，水洗方式为逆流漂洗。主要为洗去表面脱脂溶液，更加彻底的清洁工件，使工件更加干净，以免对下一步工序造成影响。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1-2。

d 表调：将表调剂 BK5A、表调剂 BK5B 按照比例加入表调槽中，再将水洗后的工件浸泡在表调槽中进行表调。表调主要目的为调整板材表面性质，改善表面状态，提高后续磷化质量。表调槽中废水 6 个月更换 1 次。

此过程产生废槽液 S1-8。

e 无磷转化：将无磷转化剂按照比例加入磷化槽中，再将水洗后的工件浸泡在磷化槽中进行无磷转化。无磷转化主要目的为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保护层，保护层的作用是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能及提高后续喷涂的附着力。磷化槽内废水 6 个月更换 1 次。

此过程产生废槽液 S1-9。

f 二级水洗：无磷转化后的工件需在水洗槽内进行二级水洗，水洗方式为逆流漂洗。主要为洗去表面无磷转化溶液，更加彻底的清洁工件，使工件更加干净，以免对下一步工序造成影响。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1-3。

⑥水分烘干：工件经线上磷化后用悬挂输送机运输进入烘干水分炉进行烘干。烘干水分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烘干其表面水分。因涉及天然气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烟尘、SO₂、NO_x。

此过程产生烟尘 G1-4、SO₂G1-5、NO_xG1-6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5。

⑦冷却：工件表面水分烘干后，经悬挂输送机运出，在自然风下自然冷却。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⑧喷塑：冷却后的工件经悬挂输送机运输，按照颜色需求分别进入机器喷塑房、手工喷塑房，机器喷塑房、手工喷塑房均为密闭。喷塑工艺采用静电喷塑，静电喷塑设备由喷枪、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产生的高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喷出的粉末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作用粉末被吸附在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定厚度的粉膜。喷塑工序喷枪喷射粉末，喷枪无需清洗。喷塑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部分沉降于喷塑设备底部沟槽内，经收集后

送至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其余部分通过排风系统产生负压进入自动回收系统，机器喷房经大旋风除尘及高效过滤器、手工喷房经滤筒及二级回收装置截留后，绝大部分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小部分未收集及未处理的塑粉沉降在喷房内，极小部分仅在开关门时作为颗粒物排放。

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1-7、沉降塑粉 S1-10、设备运行噪声 N1-6。

⑨固化：塑粉采用热固性纯聚酯树脂粉末，经静电喷塑吸附在工件表面，然后经悬挂输送机运输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180℃，固化时间约 10 分钟，粉末固化在工件表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参数，固化采用热风循环的方式加热，固化炉内设有热风炉，热风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固化，固化完成后，工件在固化炉出口处强制风冷区冷却。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粉末固化时塑粉中聚酯树脂与固化剂中的环氧基团进行开环加成反应，形成含酯键的网状大分子。由于聚酯树脂自身分解温度高于 300℃，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因此聚酯树脂在固化过程中不会分解，会释放少量有机物废气。

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1-8、烟尘 G1-9、SO₂G1-10、NO_xG1-1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7。

⑩检验、待进入组装工序：固化烘干后的气液分离器及机箱通过叉车运至装配车间进行检验，待进入组装工序。

此过程产生无污染物产生。

2、气液分离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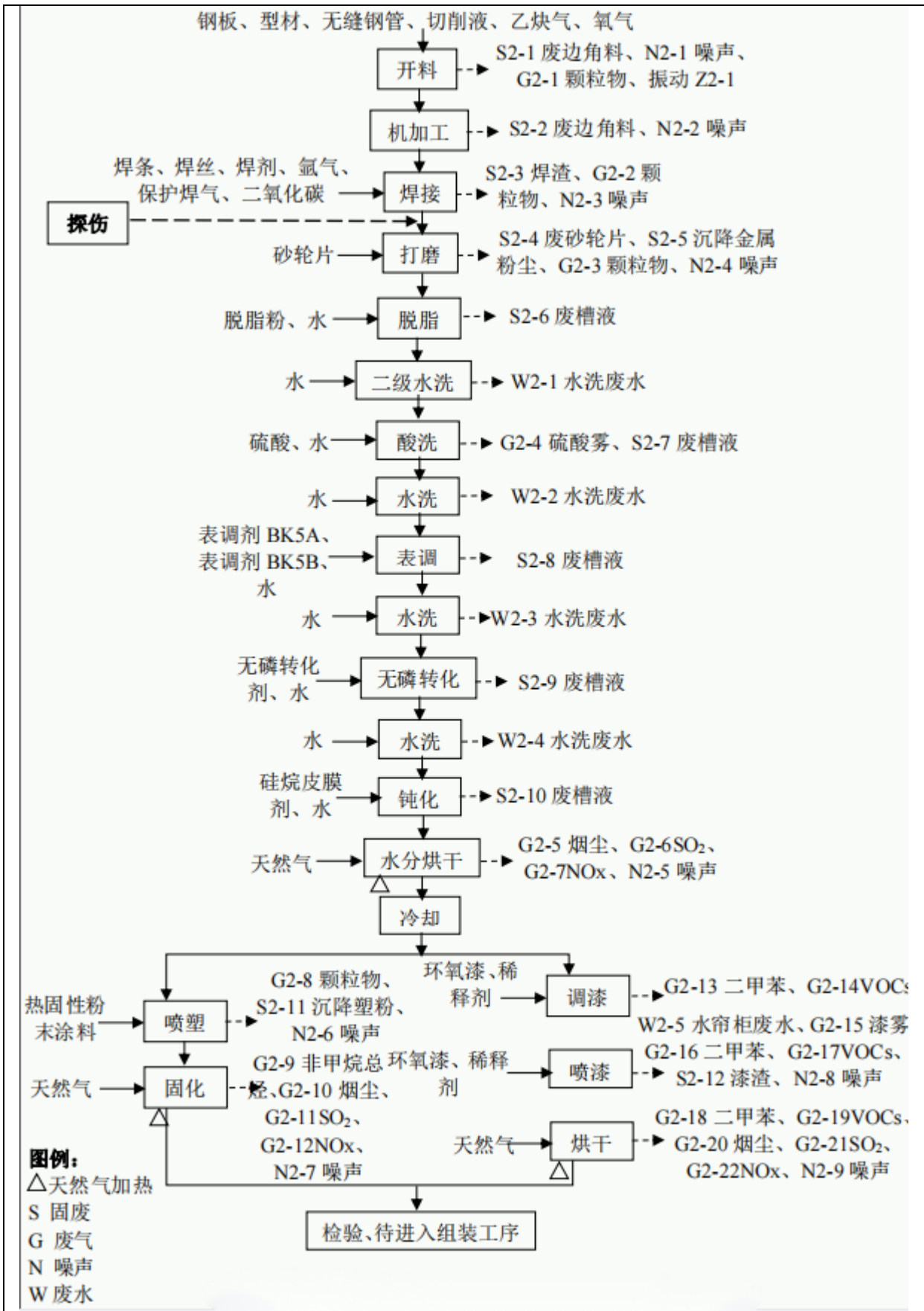


图 2-3 气液分离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气液分离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开料：将钢板、型材、无缝钢管等原辅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机、剪板机、锯床等设备，按照所需的产品尺寸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锯床工作时需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割机需使用乙炔气、氧气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2-1、废边角料 S2-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1、设备运行振动 Z2-1。

②机加工：将开料后的材料利用转塔数控冲床、冲床、折弯机、弯管机、同步数控折弯机、四柱液压机、缩口机、齐口机、卷板机、校圆组装机、装配机、打标机、全自动封头缩口生产线、等离子相贯线自动开孔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2、设备运行噪声 N2-2。

③焊接：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焊渣。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埋弧焊、电焊的方式，其中电焊利用焊接机械，使用无铅焊条及焊剂进行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埋弧焊利用焊机、焊接机器人及成套设备装置，使用无铅焊丝进行焊接。

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2-2、焊渣 S2-3、设备运行噪声 N2-3。

④打磨：焊接后的工件需使用砂轮机将焊接位置凸起部位打磨去掉，打磨过程会损坏砂轮片，且产生少量颗粒物，因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大，故金属粉尘会沉降一部分。

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G2-3、废砂轮片 S2-4、沉降金属粉尘 S2-5、设备运行噪声 N2-4。

焊接之后，会利用 X 射线探伤机对产品进行 X 光拍片抽检，检验焊接之后有无缝隙，X 射线探伤机属于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此工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⑤线下酸洗（工件线下酸洗后用叉车运至钣金车间进行烘干水分、喷塑或喷漆。线下酸洗线二级水洗为逆流漂洗）：

a 脱脂：先将脱脂粉按照比例加入脱脂槽自来水中，再将生锈的工件浸泡在脱脂槽中进行脱脂（浸泡时间）。脱脂主要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油污。脱脂槽内废水 1 年更换 1 次。

此过程会产生废槽液 S2-6。

b 二级水洗：脱脂后的工件需在水洗槽内进行二级水洗，水洗方式为逆流漂洗。主要为洗去表面脱脂溶液，更加彻底的清洁工件，使工件更加干净，以免对下一步工序造成影响。第一级水洗槽内废水 1 周更换 2 次。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2-1。

c 酸洗：将 98%的浓硫酸按照比例缓慢倒入酸洗槽自来水中，形成酸溶液，再将水洗后工件浸泡在酸洗槽中进行酸洗，酸洗过程中有少量酸雾产生。酸洗主要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蚀物，提高磷化质量。酸洗槽内废水 1 年更换 1 次。

此过程会产生 G2-4 酸雾、废槽液 S2-7。

d 水洗：酸洗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洗去表面酸溶液，以免对下一步工序造成影响。水洗槽内废水 1 周更换 1 次。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2-2。

e 表调：将表调剂 BK5A、表调剂 BK5B 按照比例加入表调槽中，再将水洗后的工件浸泡在表调槽中进行表调。表调主要目的为调整板材表面性质，改善表面状态，提高后续磷化质量。表调槽中废水 1 年更换 1 次。

此过程产生废槽液 S2-8。

f 水洗：表调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洗去表面表调溶液，以免对下一步工序造成影响。水洗槽内废水 1 周更换 1 次。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2-3。

g 无磷转化：将无磷转化剂按照比例加入磷化槽中，再将水洗后的工件浸泡在磷化槽中进行无磷转化。无磷转化主要目的为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保护层，保护层的作用是提高工件的耐腐蚀性能及提高后续喷涂的附着力。磷化槽内废水 1 年更换 1 次。

此过程产生废槽液 S2-9。

h 水洗：无磷转化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洗去表面无磷转化溶液，以免对下一步工序造成影响。水洗槽内废水 1 周更换 1 次。

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 W2-4。

i 钝化：将硅烷皮膜剂按照比例加入钝化槽中，再将水洗后的工件浸泡在钝化槽中进行钝化。钝化主要目的为在金属表面生成一种非常薄的、致密的、覆盖性能良好的、能坚固地附在金属表面上的钝化膜，从而有效保护金属不易被腐蚀。钝化槽中废水 1 年更换 1 次。

此过程产生废槽液 S2-10。

⑥烘干：工件经线下酸洗后用叉车运往钣金车间，上挂后经悬挂输送机运输进入烘干水分炉进行烘干。烘干水分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烘干其表面水分。因涉及天然气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烟尘、SO₂、NO_x。

此过程产生烟尘 G2-5、SO₂G2-6、NO_xG2-7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5。

⑦冷却：工件表面水分烘干后，经悬挂输送机运出水分烘干炉，在自然风下自然冷却。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工件冷却后经悬挂输送机运至喷塑线或利用叉车运往喷漆线。因喷塑、喷漆对气液分离器起到相同效果，故若喷塑线较忙，则进行喷漆，喷漆线较忙则进行喷塑。

⑧喷塑：冷却后的工件经悬挂输送机运输，按照颜色需求分别进入机器喷塑房、手工喷塑房，机器喷塑房、手工喷塑房均为密闭。喷塑工艺采用静电喷塑，静电喷塑设备由喷枪、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末充分混合后成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内带有高压发生器，产生的高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喷出的粉末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作用粉末被吸附在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定厚度的粉膜。喷塑工序喷枪喷射粉末，喷枪无需清洗。喷塑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部分沉降至喷塑设备底部沟槽内，经收集后送至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其余部分通过排风系统产生负压进入自动回收系统，机器喷房经大旋风除尘及高效过滤器、手工喷房经滤筒及二级回收装置截留后，绝大部分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小部分未收集及未处理的塑粉沉降在喷房内，极小部分仅在开关门时作为颗粒物排放。

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8、沉降塑粉 S2-11、设备运行噪声 N2-6。

⑨固化：塑粉采用热固性纯聚酯树脂粉末，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然后经悬挂输送机运输进入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180℃，粉末固化在工件表面，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参数，固化采用热风循环的方式加热，固化炉内设有热风炉，热风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固化，固化完成后，工件在固化炉出口处强制风冷区冷却。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粉末固化时塑粉中聚酯树脂与固化剂中的环氧基团进行开环加成反应，形成含酯键的网状大分子。由于聚酯树脂自身分解温度高于 300℃，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因此聚酯树脂在固化过程中不会分解，会释放少量有机物废气。

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G2-9、烟尘 G2-10、SO₂G2-11、NO_xG2-12 及设备运行噪

声 N2-7。

⑩调漆：本项目涂料采用环氧漆，首先将环氧漆（无溶剂改性环氧树脂 35-50%、三聚磷酸铝 10-20%、氧化铁红 15-2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0-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稀释剂（二甲苯 70-80%，正丁醇 20-30%）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调漆桶中，在调漆室内进行调漆。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之后即可进行喷漆。调漆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验收期间无调漆工序）

此过程产生二甲苯 G2-13，VOCsG2-14。

⑪喷漆：本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调配后的漆经管道进入喷枪，由机器进行自动喷漆，喷漆台为环保型水帘柜。水帘柜自带自吸水泵，循环抽水使水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可把喷漆时喷枪喷出的废气带到下面水池内，从而使喷漆的工件表面增强光洁度，且改善喷漆工作环境。

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保养清洗，洗枪过程先将适量的稀释剂加入空的漆罐内进行喷射，以清洗漆道，直至喷枪内漆道洗干净为止，否则留在枪内漆道的高固分余漆会干涸堵塞，损坏喷漆枪。喷枪定期在调漆室内使用稀释剂进行浸泡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间歇产生清洗有机废气，清洗完毕后稀释剂用于调漆，不产生废清洗溶剂。此过程产生水帘柜废水 W2-5、漆雾 G2-15、二甲苯 G2-16、VOCsG2-17、漆渣 S2-1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8。

⑫烘干：机头喷漆后上挂进入烘干室，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参数，烘干采用热风循环的方式加热烘干，烘箱内设有热风炉，热风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此过程产生二甲苯 G2-18、VOCsG2-19、烟尘 G2-20、SO₂G2-21、NO_xG2-2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2-9。

⑬检验、待进入组装工序：固化烘干后的气液分离器及机箱通过叉车运至装配车间进行检验，待进入组装工序。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机头喷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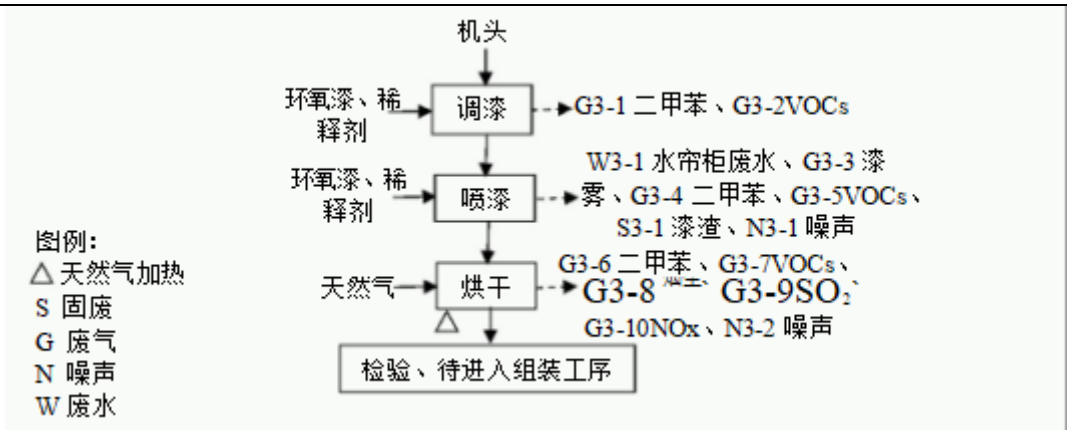


图 2-4 机头喷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机头喷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漆：本项目涂料采用环氧漆，首先将环氧漆（无溶剂改性环氧树脂 35-50%、三聚磷酸铝 10-20%、氧化铁红 15-2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0-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稀释剂（二甲苯 70-80%，正丁醇 20-30%）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调漆桶中，在调漆室内进行调漆。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之后即可进行喷漆。调漆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验收期间无调漆工序）

此过程产生二甲苯 G3-1，VOCsG3-2。

②喷漆：调配后的漆经管道进入喷枪，由机器进行自动喷漆，喷漆台为环保型水帘柜。水帘柜自带自吸水泵，循环抽水使水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可把喷漆时喷枪喷出的废气带到下面水池内，从而使喷漆的工件表面增强光洁度，且改善喷漆工作环境。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保养清洗，洗枪过程先将适量的稀释剂加入空的漆罐内进行喷射，以清洗漆道，直至喷枪内漆道洗干净为止，否则留在枪内漆道的高固分余漆会干涸堵塞，损坏喷漆枪。喷枪定期在调漆室内使用稀释剂进行浸泡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间歇产生清洗有机废气，清洗完毕后稀释剂用于调漆，不产生废清洗溶剂。

此过程产生水帘柜废水 W3-1、漆雾 G3-3、二甲苯 G3-4、VOCsG3-5、漆渣 S3-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3-1。

③烘干：机头喷漆后上挂进入烘干室，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参数，烘干采用热风循环的方式加热烘干，烘箱内设有热风炉，热风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热空气直接接触工件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此过程产生二甲苯 G3-6、VOCsG3-7、烟尘 G3-8、SO2G3-9、NOxG3-10 及设备

运行噪声 N3-2。

⑬检验、待进入组装工序：固化烘干后的气液分离器及机箱通过叉车运至装配车间进行检验，待进入组装工序。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4、空气压缩机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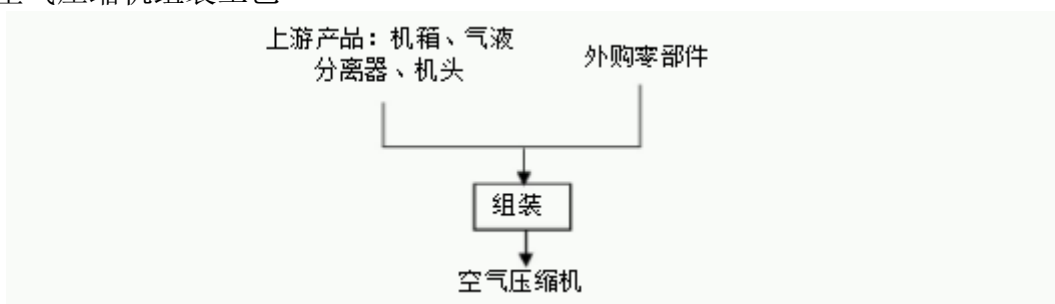


图 2-5 空气压缩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示意图

空气压缩机组装工艺流程说明：

将加工好的合格的机箱、气液分离器、机头与外购的零部件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即为成品。

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表 2-5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重大变动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本项目环评未体现废切削液（900-006-09），环评原辅料内有切削液，实际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因此增加废切削液（900-006-09）； （2）本项目环评中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 2021 年版）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无锡已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因此归到危废类，含油废劳保用品（900-041-49）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

综合上述分析，对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十三项内容，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配置切削液用水、线上磷化用水（水洗用水、预脱脂用水、主脱脂用水、表调用水、无磷转化用水）、线下酸洗用水（脱脂用水、酸洗用水、表调用水、无磷转化用水、水洗用水、钝化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及“碱洗喷淋+水洗喷淋”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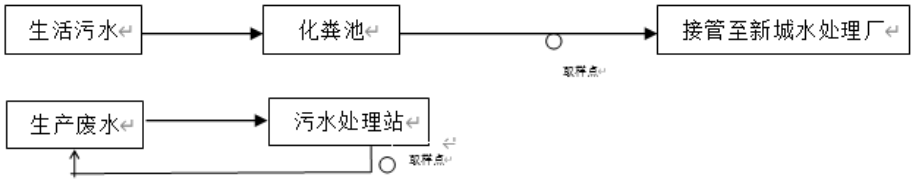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工序、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喷塑固化、喷漆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喷塑固化工序、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水帘柜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喷淋+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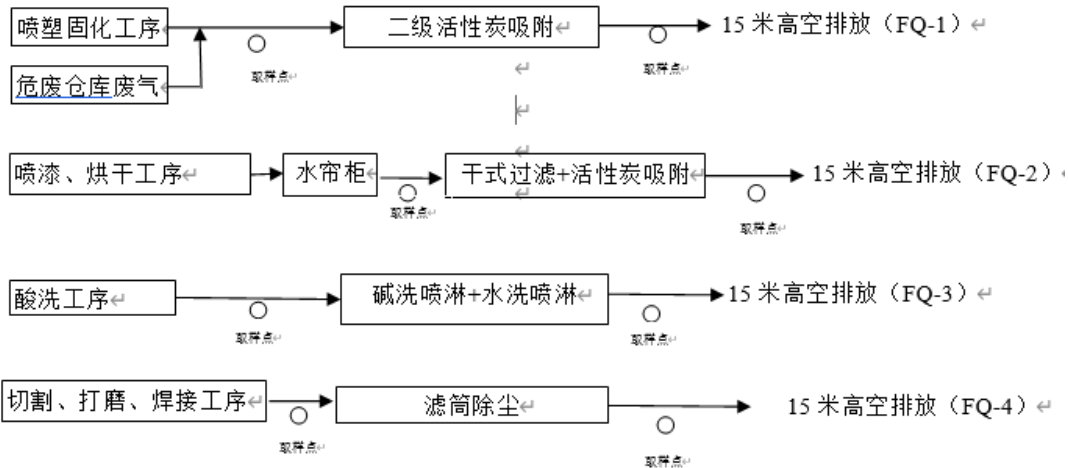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钣金车间水分烘干、喷塑及喷塑固化、喷漆及烘干、切割、打磨、焊接工序未

收集部分废气，经车间通风措施后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水分烘干、喷塑及喷塑固化、喷漆及烘干、切割、打磨、焊接工序未收集部分废气 → 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液压机等，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全厂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铁屑、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沉降塑粉、废滤芯；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槽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盐结晶、废硅藻土、铁泥、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漆渣、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废硅藻土、铁泥、含油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槽液、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结晶收集后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沉降塑粉、废边角料、焊渣、废铁屑、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废滤芯外售回收商。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

表 3-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新增产生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产生量	全厂“环评”预估产生量	全厂实际产生量	全厂综合利用量	全厂处置量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99	60	60	60	60	0	60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铁屑	99	0	0	1480	1480	0	1480	
3	焊渣	74	9.164	9.164	9.164	9.164	0	9.164	
4	废砂轮片	99	11.88	11.88	11.88	11.88	0	11.88	
5	沉降金属粉尘	74	0.0762	0.0762	0.0762	0.0762	0	0.0762	
6	沉降塑粉	99	1.5	1.5	1.5	1.5	0	1.5	
7	废滤芯	74	0.63	0.63	0.63	0.63	0	0.63	
8	生活垃圾	99	98	98	98	98	0	113	环卫清运
9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371.44	371.44	371.44	371.44	0	371.44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	0	60	60	0	60	
1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	0	1	1	0	1	
12	废切削液	HW09	/	1	/	1	0	1	

		900-006-09								
13	漆渣	HW12 900-252-12	1.6642	1.6642	1.6642	1.6642	0	1.6642	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2	2	2	2	0	2		
15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5	5	5	5	0	5		
16	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1	1	1	0	1		
17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2	2	2	2	0	2		
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	19.2	19.2	19.2	0	19.2		
1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168	0.4168	0.4168	0.4168	0	0.4168		
20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95	95	95	95	0	95		
21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017	0.017	0.017	0.017	0	0.017		
22	废硅藻土	HW49 900-041-49	0	0	36	36	0	36		
23	铁泥	HW49 900-041-49	0	0	55	55	0	55		
24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3	3	4	4	0	4		
25	盐结晶	HW17 336-064-17	63.4	63.4	63.4	63.4	0	63.4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其他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占地面积 83994 平方米。公司主要致力于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生产。

无锡惠山区发改局 2017 年 9 月 26 日为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206-34-03-548950），项目备案名称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建设，并于 2019 年 2 月投产，一期项目投产后形成了年产机头 12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机头 7.5 万台、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机头 3 万台、二级压缩机空压机机头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均作为产品外售。一期项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项目新增气液分离器、机箱的生产，并对一期生产的机头进行喷漆，喷漆后与新增气液分离器、机箱及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气液分离器 10 万套、机箱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气液分离器、机箱、喷漆后机头及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形成 10 万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一期项目剩余 2 万套机头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新增员工 350 人，全年工作 280 天，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4480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制造加工。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根据《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锡政复〔2017〕60 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4、环保政策相符性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无锡市“两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锡委发〔2017〕4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及《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锡澄运河（锡澄铁路桥监测断面）的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19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基本污染物臭氧、细颗粒物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目前无锡市已完成《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相关工作，根据规划分析内容，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二甲苯、TVOC、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振动：厂界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土壤：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土壤中铜、镍、铅、铬（六价）、汞、镉、砷、石油烃（C10-C40）与挥发性有机物（27个）、半挥发性有机物（11个）共计46个因子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6、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漆为低VOCs含量漆。

机器喷塑颗粒物经自带“大旋风除尘设备”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再经“高效过滤器”处理，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5%；手工喷塑颗粒物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再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0%；喷塑固化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经15米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调漆（含清洗）、喷漆、烘干VOCs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经15米高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漆雾经设备自带“水帘柜”预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60%，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经15米高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酸雾废气经“碱洗喷淋+水洗喷淋”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经15米高排气筒FQ-3有组织排放；打磨、焊接（除埋弧焊）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经15米高排气筒FQ-4有组织排放；埋弧焊颗粒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计80%、处理效率计60%。

本项目FQ-1有组织SO₂、NO_x、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喷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因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烟尘与漆雾经同一根排气筒FQ-2排出，故烟尘从严参照漆雾标准，则FQ-2有组织颗粒物（漆雾、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树脂尘（漆雾）”

排放限值，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限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 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FQ-4 有组织颗粒物（切割、打磨）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焊接）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焊接烟尘”排放限值；FQ-3 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硫酸雾”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远小于评价标准限值，对最近东侧敏感点的落地浓度贡献值均远小于评价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钣金车间、酸洗车间周边 100 米的包络线范围。本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39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处理出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即 COD $\leq$ 4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2mg/L，TP $\leq$ 0.4mg/L），总氮 10mg/L，尾水最终排入锡澄运河，不会锡澄运河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中昼间标准（6:00-22:00） $\leq$ 65dB(A)，夜间标准（22:00-次日 6:00） $\leq$ 60dB(A)，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沉降塑粉、废滤芯、含油废劳保用品。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槽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盐结晶。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由供应商回收；漆渣、废槽液、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 RO 膜、盐结晶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降塑粉由回收公司回收；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废滤芯外售回收商；含油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产生不良影响。

7、总量控制

本项目：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3920 吨，COD $\leq$ 1.176 吨，SS $\leq$ 0.784 吨，氨氮 $\leq$ 0.1176 吨，TN $\leq$ 0.196 吨，TP $\leq$ 0.0117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leq$ 3920 吨，COD $\leq$ 0.1568 吨，SS $\leq$ 0.0392 吨，氨氮 $\leq$ 0.00784 吨，TN $\leq$ 0.0392 吨，TP $\leq$ 0.00157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硫酸雾 ≤ 0.0305 吨, 颗粒物 ≤ 0.1084 吨, $SO_2 \leq 0.0461$ 吨, $NO_x \leq 0.2154$ 吨, $VOCs \leq 0.2176$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182 吨, 二甲苯 ≤ 0.1246 吨)。

无组织: 硫酸雾 ≤ 0.0339 吨, 颗粒物 ≤ 0.1867 吨, $SO_2 \leq 0.0179$ 吨, $NO_x \leq 0.0838$ 吨, $VOCs \leq 0.2417$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203 吨, 二甲苯 ≤ 0.1384 吨)。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全厂:

(1)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水量 ≤ 7520 吨, $COD \leq 2.256$ 吨, $SS \leq 1.504$ 吨, 氨氮 ≤ 0.2256 吨, $TN \leq 0.376$ 吨, $TP \leq 0.02256$ 吨。

最终排放量: 污水水量 ≤ 7520 吨, $COD \leq 0.3008$ 吨, $SS \leq 0.0752$ 吨, 氨氮 ≤ 0.01504 吨, $TN \leq 0.0752$ 吨, $TP \leq 0.00301$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硫酸雾 ≤ 0.0305 吨, 颗粒物 ≤ 0.1084 吨, $SO_2 \leq 0.0461$ 吨, $NO_x \leq 0.2154$ 吨, $VOCs \leq 0.2176$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182 吨, 二甲苯 ≤ 0.1246 吨)。

无组织: 硫酸雾 ≤ 0.0339 吨, 颗粒物 ≤ 0.1867 吨, $SO_2 \leq 0.0179$ 吨, $NO_x \leq 0.0838$ 吨, $VOCs \leq 0.2427$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203 吨, 二甲苯 ≤ 0.1384 吨)。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体废弃物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 应由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 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要求和建议

(1)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2) 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 一期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须进行整合, 统一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强化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须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线下酸洗区域须做好防腐、防渗、防漏,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4) 做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全过程日常监督管理, 建立规范台账。

(5)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 建议按应急管理部门要求, 严格落实喷漆、喷粉场所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本项目投运后环氧漆若需暂存, 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化品仓库(油漆库)。

三、审批部门批复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局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惠山区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74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生产工艺不涉重、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利用自有新建厂房 36800 平方米，建设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本项目规模：年产气液分离器 10 万套，机箱 10 万套，建成后本项目产品与原项目产品机头进行组装，全公司项目规模：年产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线上水洗废水、线下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分别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线上线下水洗工段，零排放；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酸、钝化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酸洗生产线自动、密闭、逆流漂洗、池体架空、管道架空设置。喷漆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危废库密闭收集。调漆、喷漆、烘干、打磨、焊接、危废库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喷塑、固化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喷塑房，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生产车间、线下酸洗区域、废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区、应急事故池、危废库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各类废槽液、污泥等池体架空设置或采用套池的方式。

6、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回用水出水端和用水端安装在线计量装置，对回用水质加强监测，必要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 PH 在线监测装置。喷漆线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配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雨水阀立即关闭。

9、本项目钣金车间、酸洗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本项目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3920 吨，COD ≤ 1.176 吨，SS ≤ 0.784 吨，氨氮 ≤ 0.1176 吨，TN ≤ 0.196 吨，TP ≤ 0.0117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9920 吨，COD ≤ 0.1568 吨，SS ≤ 0.0392 吨，氨氮 ≤ 0.00784 吨，TN ≤ 0.0392 吨，TP ≤ 0.0015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硫酸雾 ≤ 0.0305 吨，颗粒物 ≤ 0.1084 吨，SO₂ ≤ 0.0461 吨，NO_x ≤ 0.2154 吨，VOCs ≤ 0.2176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182 吨，二甲苯 ≤ 0.1246 吨）。

无组织：硫酸雾 ≤ 0.0339 吨，颗粒物 ≤ 0.1867 吨，SO₂ ≤ 0.0179 吨，NO_x ≤ 0.0838 吨，VOCs ≤ 0.2417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203 吨，二甲苯 ≤ 0.138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技改后全厂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7520 吨，COD ≤ 2.256 吨，SS ≤ 1.504 吨，氨氮 ≤ 0.2256 吨，TN ≤ 0.376 吨，TP ≤ 0.0225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7520 吨，COD ≤ 0.3008 吨，SS ≤ 0.0752 吨，氨氮 ≤ 0.01504 吨，TN ≤ 0.0752 吨，TP ≤ 0.0030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硫酸雾 ≤ 0.0305 吨，颗粒物 ≤ 0.1084 吨，SO₂ ≤ 0.0461 吨，NO_x ≤ 0.2154 吨，VOCs ≤ 0.2176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182 吨，二甲苯 ≤ 0.1246 吨）。

无组织：硫酸雾 ≤ 0.0339 吨，颗粒物 ≤ 0.1867 吨，SO₂ ≤ 0.0179 吨，NO_x ≤ 0.0838 吨，VOCs ≤ 0.2427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203 吨，二甲苯 ≤ 0.138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

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辐射类设施另行报批环评。

（项目代码：2017-320206-34-03-54895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颗粒物	36	2	—	—	6	100%
无组织颗粒物	30	2	—	—	4	10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4	—	—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4	—	—	4	100%
有组织硫酸雾	12	2	—	—	2	100%
无组织硫酸雾	24	2	—	—	4	100%
VOCs	12	4	—	—	4	100%
有组织二甲苯	12	4	—	—	4	100%
无组织二甲苯	24	4	—	—	4	100%
无组织氮氧化物	24	2	—	—	4	100%
无组织二氧化硫	24	2	—	—	4	100%

（3）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

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2.5.26	AWA6221B	93.8	93.8	0.00	93.8	0.00
2022.5.27	AWA6221B	93.8	93.8	0.00	93.8	0.00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4，本次验收使用监测仪器详见表5-5。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2-2007	8mg/L
	电导率	水质 电导率的测定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9.2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采气 1m ³ 时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HJ/T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法-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31 号）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0.7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5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1	LX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HX006
酸式滴定管	50mlA	HX036
数字电导率仪	DDS-11A	HX00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HX07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X07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MSD	HX071
热脱附仪	MARKES TD-100	HX081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01
温湿度表	WSB-D2	FZ04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X076、LX077、LX078、 LX079、LX08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X003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LX070、LX081、 LX133、LX1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回用水出水	pH 值、悬浮物、硫酸盐、电导率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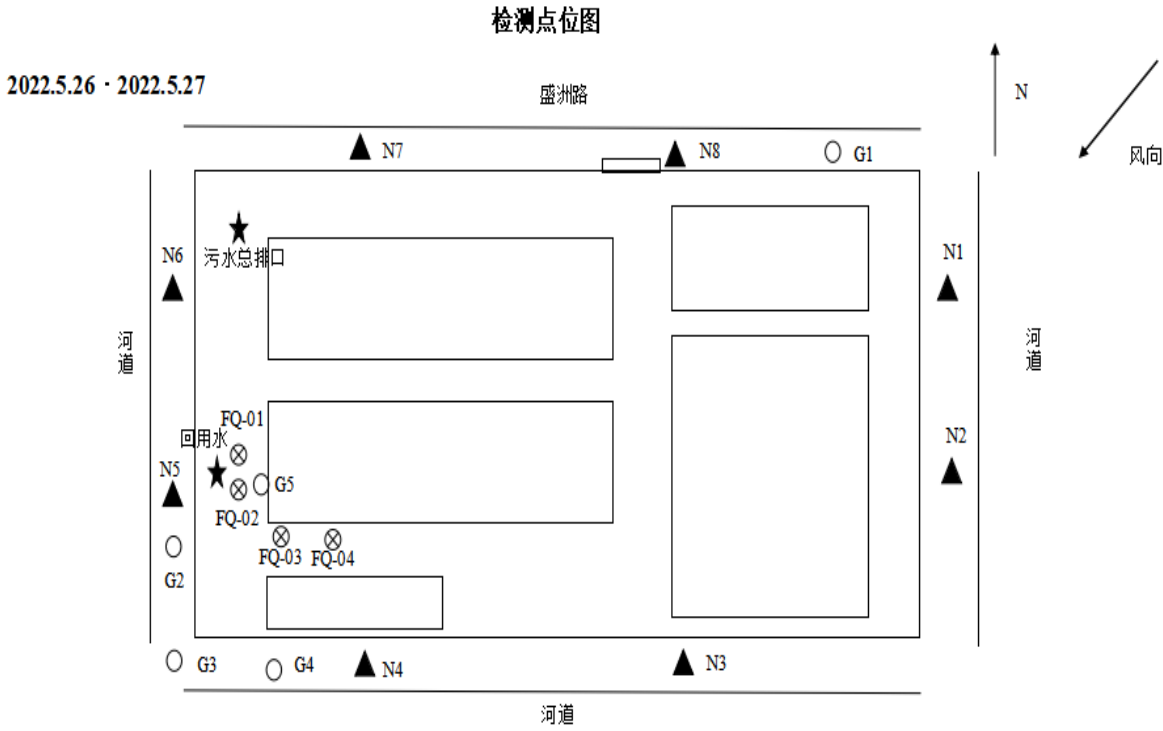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FQ-2 进、出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FQ-3 进、出口	硫酸雾	3 次/天，连续 2 天
	FQ-4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N1~N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点位。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验收期间，风向均为一致，无组织点位布设一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与 2022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详见表 7-1，原辅料记录表见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产品种类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当日产量（套）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套）	设计产量
气液分离器	350（98%）	10 万套/年	347（97%）	10 万套/年
机箱	350（98%）	10 万套/年	346（96%）	10 万套/年
备注	/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记录表

原辅材料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当日用量	年设计用量 （吨）	负荷 （%）	当日用量	年设计用量 （吨）	负荷 （%）
切削液	0.015	3	>75%	0.015	3	>75%
钢板	20	6100		19	6100	
型材	1.6	600		1.7	600	
无缝钢管	1.5	300		1.5	300	
焊条	0.01	10		0.01	10	
焊丝	0.5	60		0.45	60	
氩气	0.3m ³	7m ³		2m ³	7m ³	
保护焊气	0.5m ³	120m ³		0.5m ³	120m ³	
焊剂	0.23	12		0	12	
液氧	0	6m ³		0	6m ³	
乙炔气	0	6m ³		0.5	6m ³	
二氧化碳	0.4	180m ³		0.5	180m ³	
砂轮片	0.2	12		0.3	12	
环氧漆	0.15	6		0.12	6	
稀释剂	0	3		0	3	
塑粉	1	100		1	100	
润滑油	2.5	960		2.3	960	
硫酸	0.01	23.35		0.13	23.35	
脱脂粉	0.04	6		0.05	6	
脱脂剂 112	0.04	13		0.05	13	
脱脂剂 114	0.003	6		0.003	6	

表调剂BK5A	0.002	6		0.004	6
表调剂BK5B	0	6		0	6
无磷转化剂	0	12		0	12
硅烷皮膜剂	0	3		0	3
螺杆式空压机机头	350 台	10 万台		347 台	10 万台
零部件	350 套	10 万套		346 套	10 万套
氢氧化钠	0	1.5		0	1.5
硫酸	0	0.6		0	0.6
聚合氯化铝	0	3.5		0	3.5
聚丙烯酰胺	0	0.065		0	0.065
柠檬酸	0	0.1		0	0.1
次氯酸钠	0	0.005		0	0.005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注：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员工 290 人，部分人员从一期项目中调剂，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水温 （℃）
5 月 26 日	微浑	7.1	254	58	16.7	1.85	23.7	17.2
污水接管口 DW001-1								
污水接管口 DW001-2								
污水接管口 DW001-3								
污水接管口 DW001-4	微浑	7.4	238	61	16.6	1.88	24.4	19.0
日均值或范围	——	7.1~7.6	242	60	16.9	1.85	24.5	/
5 月 27 日	微浑	7.6	278	73	18.6	1.95	28.6	17.8
污水接管口 DW001-1								
污水接管口 DW001-2								
污水接管口 DW001-3								
污水接管口 DW001-4	微浑	7.1	291	65	19.1	2.01	32.5	19.0
日均值或范围	——	7.1~7.6	283	70	19.0	1.97	31.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6~9	500	400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	/	/	45	8	70	/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采样时间 2022.5.26 8:51 10:57 13:05 15:03; 2、采样时间 2022.5.27 8:53 10:51 13:07 15:04; 3、监测期间，雨水口无流动水，未予检测。							

表 7-4 回用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电导率单位为 us/cm)				
		pH 值	悬浮物	硫酸盐	电导率	水温 (℃)
5 月 26 日 回用水出水	较清	7.4	6	4.28	50.8	15.6
5 月 27 日 回用水出水	较清	7.2	5	4.10	52.8	15.8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中标准	——	6.5~8.5	30	250	/	/
备注	1、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5、表 7-6、表 7-7、表 7-8、表 7-9、表 7-10、表 7-11、表 7-12。

表 7-5 FQ-1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0.283		
测点温度	°C	--	33.8	34.1	34.4	34.1	34.3	34.3
废气流速	m/s	--	7.58	7.43	7.29	7.86	7.79	7.86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6919	6777	6640	7175	7102	7102
动压	Pa	--	50	48	46	53	52	52
静压	KPa	--	-0.28	-0.26	-0.29	-0.19	-0.24	-0.24
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6.5	12.5	14.3	10.8	8.64	8.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4	8.47×10^{-2}	9.50×10^{-2}	7.75×10^{-2}	6.14×10^{-2}	7.28×1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5	6	6	4	5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3.46×10^{-2}	4.07×10^{-2}	3.98×10^{-2}	2.87×10^{-2}	3.55×10^{-2}	3.12×10^{-2}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1.0 mg/m ³ ；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							

表 7-6 FQ-1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5月26日			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0.283		
测点温度	℃	--	33.5	33.5	33.6	33.5	33.9	33.5
废气流速	m/s	--	8.12	8.28	8.15	8.34	8.22	8.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7171	7313	7197	7365	7251	7171
动压	Pa	--	52	52	53	55	54	53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氧含量	%	--	19.5	19.6	19.6	19.4	19.4	19.5
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2	0.93	0.88	1.22	0.97	0.88
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7.31×10^{-3}	6.80×10^{-3}	6.33×10^{-3}	8.99×10^{-3}	7.03×10^{-3}	6.33×1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2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180	/	/	/	/	/	/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1.0 mg/m ³ ；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氮氧化物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							

表 7-7 FQ-2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5月26日			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1.120			1.120		
测点温度	℃	--	33.7	34.4	34.6	33.7	33.9	34.1
废气流速	m/s	--	7.22	7.03	7.25	7.57	7.01	7.15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26031	25300	26091.1	27335	25287	25951
动压	Pa	--	64	61	64	71	61	64
静压	KPa	--	-0.50	-0.47	-0.46	-0.44	-0.48	-0.47
D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9.75	9.62	9.53	9.05	8.44	8.85
DCs 排放速率	kg/h	--	0.254	0.243	0.249	0.247	0.213	0.215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4.38	4.55	3.87	4.05	3.25	2.9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0.114	0.115	0.101	0.111	8.22 × 10 ⁻²	5.9 × 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ND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1.0 mg/m ³ ；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氮氧化物的最低检出限为3mg/m ³ 。							

表 7-8 FQ-2 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	检测结果
--	----	---	------

			准 限 值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1.131			1.131		
	测点温度	℃	--	32.6	34.1	34.6	33.2	34.1	34.9
	废气流速	m/s	--	8.06	8.11	8.11	8.11	8.09	8.14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28671	28611	28540	28648	28512	28636
	动压	Pa	--	85	85	85	85	85	86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氧含量	%	--	19.6	19.5	19.3	19.2	19.3	19.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1.02	0.854	1.10	0.813	0.883	1.2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	2.92 × 10 ⁻²	2.44 × 10 ⁻²	3.14 × 10 ⁻²	2.33 × 10 ⁻²	2.52 × 10 ⁻²	3.44 × 10 ⁻²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0.228	0.403	0.364	0.261	0.196	0.31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72	6.54 × 10 ⁻³	1.15 × 10 ⁻²	1.04 × 10 ⁻²	7.48 × 10 ⁻³	5.59 × 10 ⁻³	8.88 × 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20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80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基准浓度	mg/m ³ （标态）	180	/	/	/	/	/	/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 1.0 mg/m ³ ；二氧化硫的最低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最低检出限为 3mg/m ³ 。							

表 7-9 FQ-3 进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 准 限 值	检测结果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503			0.503		
测点温度	℃	--	23.7	23.9	23.7	24.2	24.4	24.7
废气流速	m/s	--	6.29	6.37	6.31	6.38	6.37	6.33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0048	10165	10069	10175	10148	10076
动压	Pa	--	26	27	26	27	27	26
静压	KPa	--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88	0.67	0.55	0.48	0.49	0.6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8.84 ×10 ⁻³	6.81 ×10 ⁻³	5.54 ×10 ⁻³	4.88 ×10 ⁻³	4.97 ×10 ⁻³	6.35 ×10 ⁻³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0 FQ-3 出口：硫酸雾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503			0.503		
测点温度	℃	--	20.2	20.2	20.6	20.6	20.7	20.7
废气流速	m/s	--	5.98	6.27	6.29	6.11	6.32	6.3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0821	11339	11388	11058	11435	11435
动压	Pa	--	13	13	13	13	13	13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ND	ND	ND	ND	ND	ND
酸雾排放速率	kg/h	1.1	/	/	/	/	/	/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ND 表示未检出，硫酸雾的最低检出限为 0.2mg/m ³ 。							

表 7-11 FQ-4 进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0.283		
测点温度	℃	--	23.8	22.9	23.5	23.7	23.9	23.9
废气流速	m/s	--	14.20	16.48	16.58	16.94	16.44	14.50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2818	14930	14990	15306	14844	13088
动压	Pa	--	88	118	118	124	116	92
静压	KPa	--	-1.71	-1.65	-1.63	-1.63	-1.63	-1.6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7.6	6.8	8.9	7.5	6.6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74×10^{-2}	0.102	0.133	0.115	9.80×10^{-2}	8.90×10^{-2}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表 7-12 FQ-4 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0.283		
测点温度	℃	--	23.3	23.3	23.5	22.5	22.5	22.5
废气流速	m/s	--	16.8	16.7	16.76	16.94	16.72	16.72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15452	15358	15404	15622	15418	15418
动压	Pa	--	102	104	104	102	102	102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1.4	1.1	1.3	1.2	1.2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	2.16×10^{-2}	1.69×10^{-2}	2.00×10^{-2}	1.87×10^{-2}	1.85×10^{-2}	2.00×10^{-2}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13、表 7-14。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结果(mg/m ³)
------	-----	------------------------

			5月26日			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0.115	0.110	0.132	0.135	0.144	0.148	
	○2	0.155	0.160	0.167	0.202	0.188	0.179	
	○3	0.162	0.189	0.152	0.209	0.184	0.186	
	○4	0.183	0.179	0.189	0.217	0.191	0.175	
	最大值	0.217						
	执行标准	0.5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0.91	0.91	1.02	0.88	0.91	0.86	
	○2	1.14	1.26	1.05	1.28	1.37	1.26	
	○3	1.07	1.19	1.17	1.10	1.14	1.05	
	○4	1.11	1.03	1.07	1.02	1.42	1.11	
	最大值	1.42						
	执行标准	4.0						
	评价	达标						
二甲苯	○1	0.0142	0.0133	0.0125	0.0133	0.0142	0.0128	
	○2	0.0189	0.0205	0.0198	0.0215	0.0207	0.0189	
	○3	0.0168	0.0175	0.0157	0.0168	0.0193	0.0158	
	○4	0.0194	0.0188	0.0228	0.0258	0.0247	0.0265	
	最大值	0.0265						
	执行标准	0.2						
	评价	达标						
硫酸雾	○1	ND	ND	0.007	ND	0.006	ND	
	○2	0.009	0.008	0.008	0.013	0.011	0.011	
	○3	0.011	0.010	0.011	0.014	0.012	0.007	
	○4	0.012	0.009	0.013	0.012	0.008	0.013	
	最大值	0.014						
	执行标准	0.3						
	评价	达标						
二氧化硫	○1	0.009	0.011	0.013	0.012	0.008	0.009	
	○2	0.022	0.016	0.017	0.016	0.010	0.015	
	○3	0.021	0.025	0.021	0.026	0.021	0.019	
	○4	0.016	0.026	0.028	0.027	0.018	0.022	
	最大值	0.028						
	执行标准	0.40						
	评价	达标						
氮氧化物	○1	0.015	0.009	0.012	0.013	0.014	0.009	
	○2	0.021	0.015	0.018	0.016	0.017	0.021	

	○3	0.018	0.027	0.026	0.022	0.016	0.021
	○4	0.029	0.025	0.028	0.027	0.026	0.026
	最大值	0.029					
	执行标准	0.12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5	0.875	0.898	0.715	0.663	0.581	0.759
	最大值	0.898					
	执行标准	5.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	1.35	1.33	1.24	1.23	1.31	1.45
	最大值	1.45					
	执行标准	6.0					
	评价	达标					

表 7-1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
2022.5.26	9:10	晴	东北风	2.2	101.4	20	70
	11:15	晴	东北风	2.4	101.2	22	61
	13:05	晴	东北风	2.4	101.0	24	54
2022.5.27	9:06	晴	东北风	3.1	101.6	19	67
	11:10	晴	东北风	3.0	101.4	23	63
	13:05	晴	东北风	2.7	101.1	26	5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5 月 26 日	测量 结果	L _{eq} (昼)	57.2	58.2	60.3	62.5	62.1	60.5	58.7	59.5
		L _{eq} (夜)	--	--	--	--	--	--	--	--
	背景值	L _{eq} (昼)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标准	L _{eq} (昼)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限值	L _{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测量日期	测点序号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5 月 27 日	测量 结果	L _{eq} (昼)	56.7	56.3	59.3	62.2	61.9	60.2	58.8	59.0	
		L _{eq} (夜)	--	--	--	--	--	--	--	--	--
	背景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影响值	L _{eq} (昼)	--	--	--	--	--	--	--	--	--
		L _{eq} (夜)	--	--	--	--	--	--	--	--	--
	标准 限值	L _{eq} (昼)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 _{eq} (夜)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评价		各监测点均达标								
备注	1、2022年5月26日 昼间9： 25-10： 24 晴， 东北风， 2.2 m/s； 2、2022年5月27日 昼间9： 33-10： 36 晴， 东北风， 3.1 m/s；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7-16, 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7-17, 由表中可以看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年排放量以及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 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 量 (m ³ /d)	年运行时 间 (天)	年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达标情 况
生活 污水	水量	—	8.5	280	2381	3920	达标
	COD	263	8.5	280	0.626	1.176	达标
	SS	65	8.5	280	0.155	0.784	达标
	氨氮	18.0	8.5	280	0.0429	0.1176	达标
	总氮	27.8	8.5	280	0.066	0.196	达标
	总磷	1.91	8.5	280	0.00455	0.01176	达标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算出年用水量, 再根据环评水量平衡图, 推算得出企业污水年排放总量。						

表 7-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年实际总 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FQ-1	颗粒物	/	2240	/	0.1084	/

	二氧化硫	/	2240	/	0.0461	/
	氮氧化物	/	2240	/	0.2154	/
	非甲烷总烃	7.23×10^{-3}	2240	0.0162	0.0182	达标
FQ-2	颗粒物	/	2240	/	0.1084	/
	二氧化硫	/	2240	/	0.0461	/
	氮氧化物	/	2240	/	0.2154	/
	VOCs	2.80×10^{-2}	2240	0.0627	0.2176	达标
	二甲苯	8.40×10^{-3}	2240	0.0188	0.1246	达标
FQ-3	硫酸雾	/	2240	/	0.0305	/
FQ-4	颗粒物	1.93×10^{-2}	2240	0.0432	0.1084	达标
备注	1、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F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FQ-3 硫酸雾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其总量。					

表八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线上水洗废水、线下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分别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线上线下水洗工段，零排放；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酸、钝化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线上水洗废水、线下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分别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线上线下水洗工段，零排放；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酸、钝化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处理。
3	酸洗生产线自动、密闭、逆流漂洗、池体架空、管道架空设置。喷漆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危废库密闭收集。调漆、喷漆、烘干、打磨、焊接、危废库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 15米。 喷塑、固化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喷塑房，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 15米。 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酸洗生产线自动、密闭、逆流漂洗、池体架空、管道架空设置。喷漆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要求。喷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危废库密闭收集。喷漆、烘干、打磨、焊接、危废库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相关要求，其中喷漆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树脂尘(漆雾)”和表3排放限值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 喷塑、固化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喷塑房，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已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已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已符合GB/T1675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经隔音等

	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生产车间、线下酸洗区域、废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区、应急事故池、危废库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各类废槽液、污泥等池体架空设置或采用套池的方式。	生产车间、线下酸洗区域、废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区、应急事故池、危废库等重点区域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各类废槽液、污泥等池体架空已设置套池的方式。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回用水出水端和用水端安装在线计量装置,对回用水质加强监测,必要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PH在线监测装置。喷漆线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回用水出水端和用水端安装在线计量装置,对回用水质加强监测。喷漆线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配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雨水阀立即关闭。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配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事故状态下雨水阀能立即关闭。
9	本项目钣金车间、酸洗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钣金车间、酸洗车间外100米未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10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本项目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3920吨, COD≤ 1.176吨, SS≤ 0.784吨, 氨氮≤ 0.1176吨, TN≤ 0.196吨, TP≤ 0.01176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9920吨, COD≤ 0.1568吨, SSW0.0392吨, 氨氮D.00784吨, TN≤ 0.0392吨, TP≤ 0.00157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硫酸雾≤ 0.0305吨, 颗粒物≤ 0.1084吨, SO₂≤ 0.0461吨, NO_x≤ 0.2154吨, VOCs≤ 2176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0.0182吨, 二甲苯≤ 0.1246吨)。 无组织:硫酸雾≤ 0.0339吨, 颗粒物≤ 0.1867吨,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本项目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2381吨, COD0.626吨, SS0.155吨, 氨氮0.0429吨, TN0.066吨, TP0.00455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0432吨, VOCs0.0627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0162吨, 二甲苯0.0188吨)。 本项目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故不计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技改后全厂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5981吨, COD1.573

	SO₂≤0.0179 吨, NO_x≤0.0838 吨, VOCs≤0.2417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0203吨, 二甲苯≤0.138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技改后全厂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7520吨, COD≤2.256 吨, SS≤1.504 吨, 氨氮≤0.2256 吨, TN≤0.376 吨, TP≤0.0225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7520吨, COD≤0.3008 吨, SS≤0.0752吨, 氨氮≤0.01504 吨, TN≤0.0752 吨, TP≤0.00301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硫酸雾≤0.0305吨, 颗粒物≤0.1084吨, SO₂≤0.0461 吨, NO_x≤0.2154吨, VOCs≤0.2176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0182 吨, 二甲苯≤0.1246 吨）。 无组织：硫酸雾≤0.0339吨, 颗粒物≤0.1867吨, SO₂≤0.0179吨, NO_x≤0.0838 吨, VOCs≤0.2427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0203 吨, 二甲苯≤0.138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吨, SS0.3888吨, 氨氮0.1077 吨, TN0.166 吨, TP0.01142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0432吨, VOCs0.0627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0.0162吨, 二甲苯0.0188 吨）。 本项目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故不计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1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 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 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 此批复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平均浓度值及其pH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总氮日平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中标准。

对照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无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5415号）的要求，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在批复范围内。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FQ-1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FQ-1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标准；FQ-2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漆雾、烟尘）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树脂尘（漆雾）”排放限值、FQ-2排放口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FQ-2排放口排放的VOCs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FQ-2排放口排放的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二甲苯“其他”标准；FQ-3排放口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FQ-4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3#、4#厂界环境空气检测中，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其他颗粒物”标准、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厂内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5#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7日企业的Z1-Z8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沉降塑粉、废滤芯。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槽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RO膜、盐结晶、废切削液、含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槽液、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RO膜、盐结晶、废切削液、含油废劳保用品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降塑粉由回收公司回收；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废滤芯外售回收商。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内的附房内，危险废弃物仓库做到防腐、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各类危险废弃物分区贮存，设有危险废弃物标签，危险废弃物仓库外设有危废标志牌，并设置门锁，由专人负责。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内的附房内，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全厂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经妥善处理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的全厂废水（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和废气本项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其他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堆放场所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 500 米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无锡惠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 附图 6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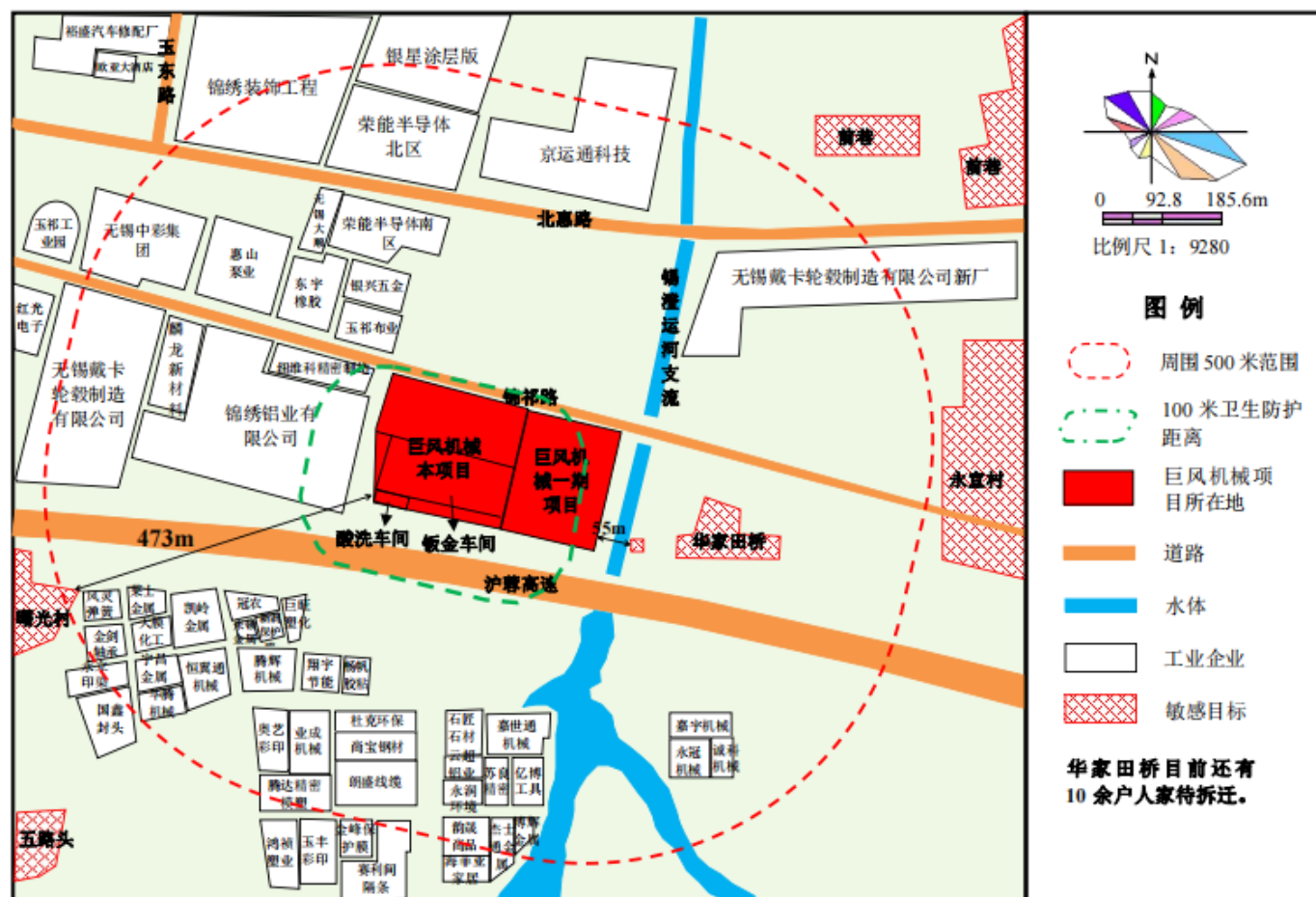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基础信息确认单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环评批复
4. CMA 资质
5. 自来水发票、电票发票、天然气发票
6. 排污许可证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8. 危废处置合同、单位资质及运输资质
9. 环卫合同
10. 送餐合同
11. 环氧漆 MSDS、CMA
12. 环保设备技术合同
13. 夜间不生产证明
14. 环保标志牌、采样照片
15. 危废仓库照片
16. 在线设备照片
17. 暂存池及雨水切断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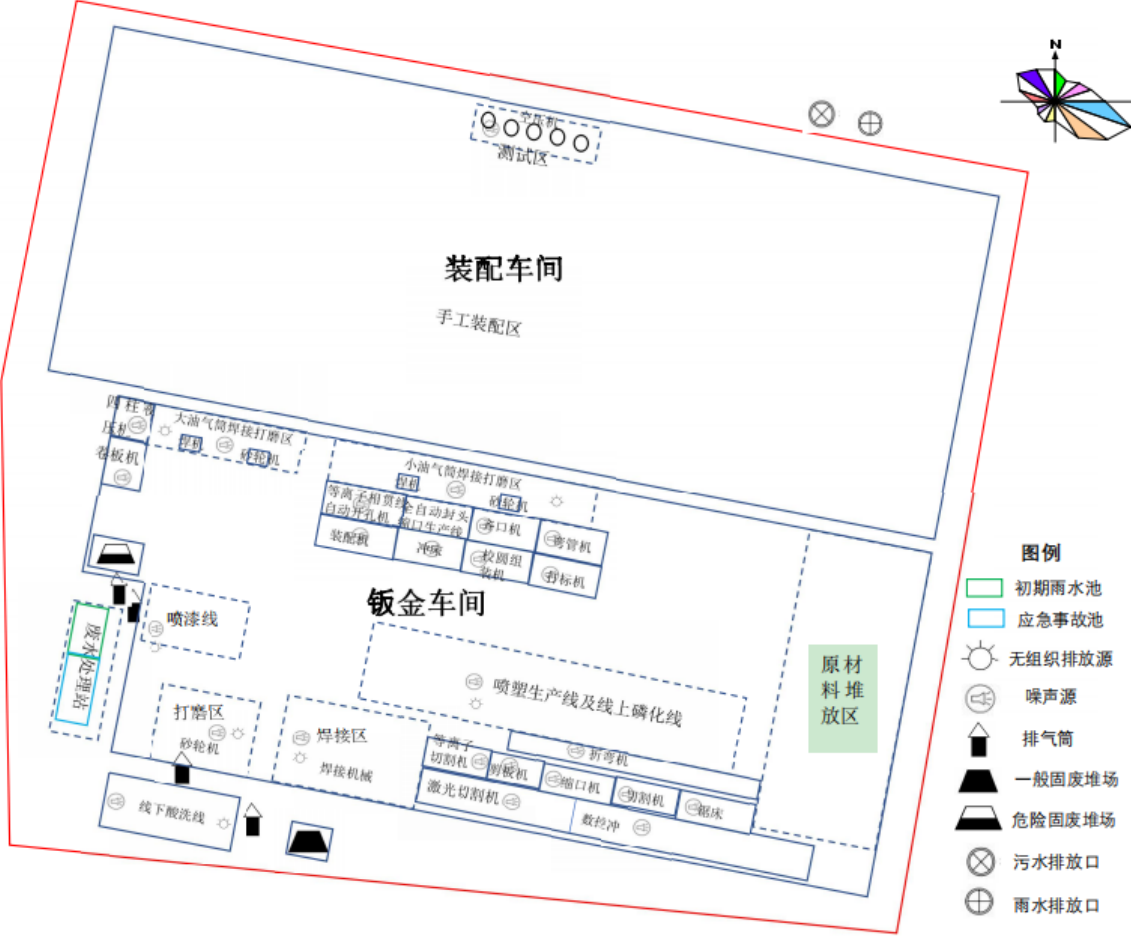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 500 米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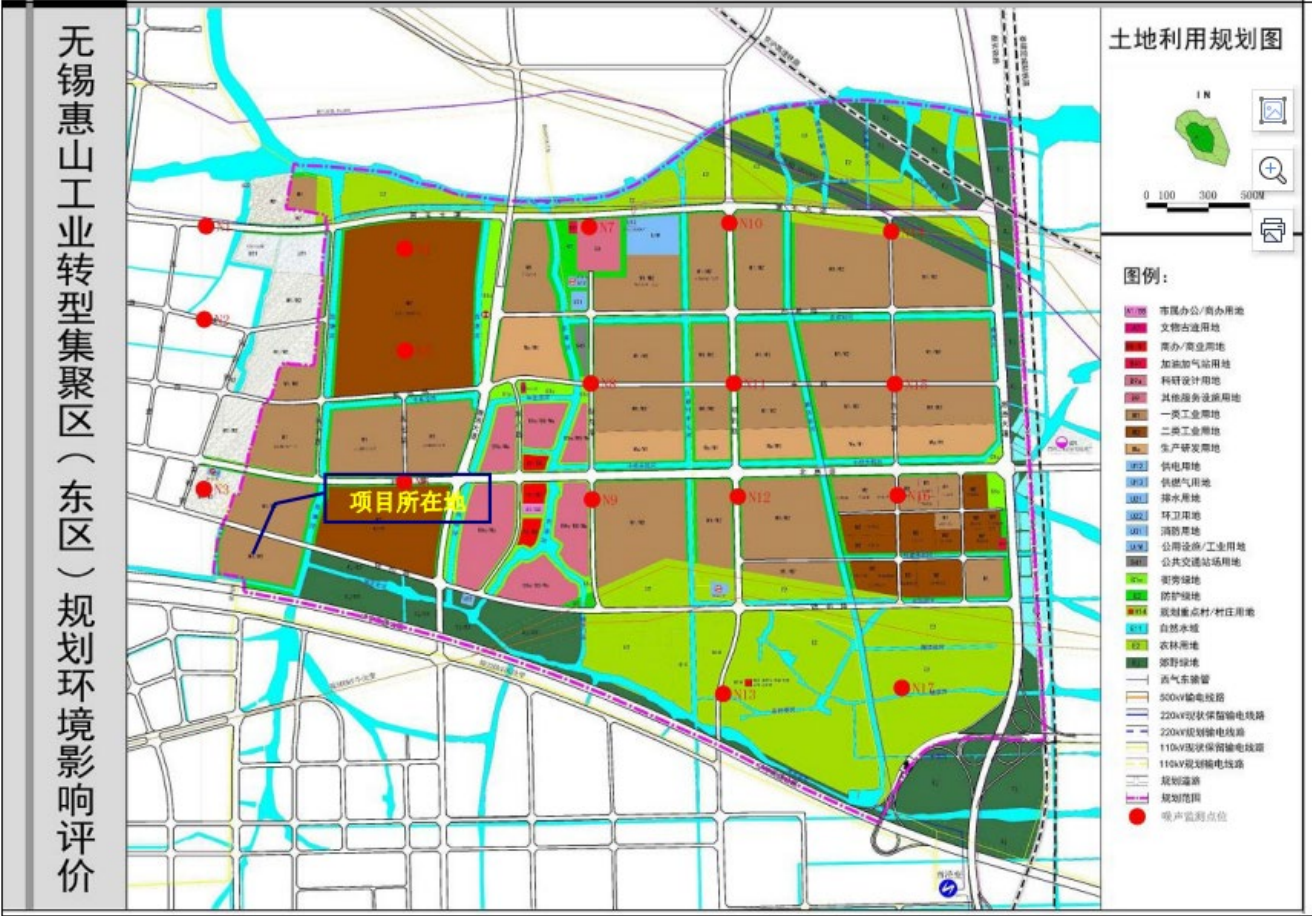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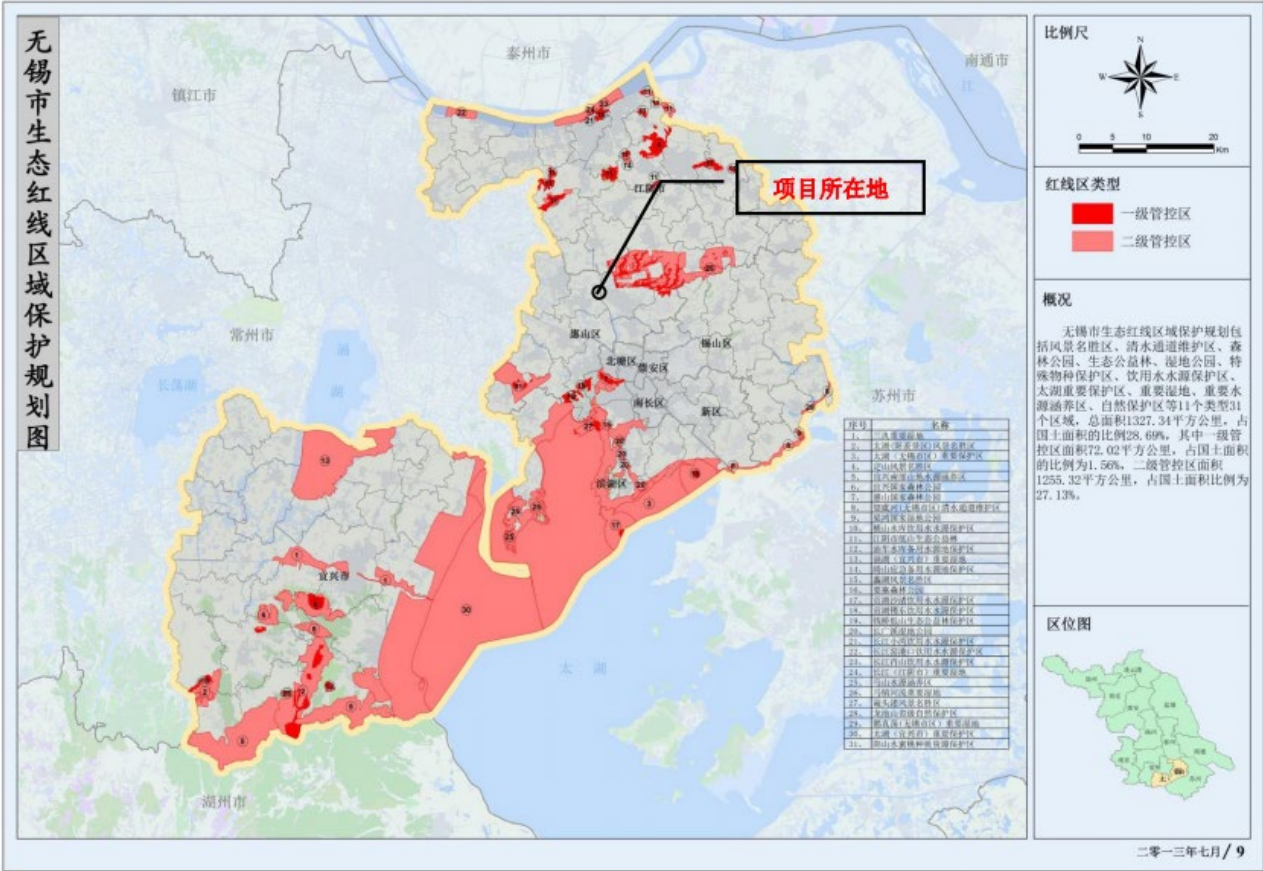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无锡惠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附图 6 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1. 基础信息确认单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基础信息确认清单

表 1 企业生产工况表

产品种类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当日产量（套）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套）	设计产量
气液分离器	350（98%）	10 万套/年	347（97%）	10 万套/年
机箱	350（98%）	10 万套/年	346（96%）	10 万套/年
备注				

注：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员工 290 人（部分员工从企业现有人员中调剂），实行 8h 两班制，本项目年运行 280 天。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备注
1	切削液	3	3	
2	钢板	6100	5460	
3	型材	600	462	
4	无缝钢管	300	220	
5	焊条	10	10	
6	焊丝	60	60	
7	氩气	7m ³	7m ³	
8	保护焊气	120m ³	120m ³	
9	焊剂	12	12	
10	液氧	6m ³	6m ³	
11	乙炔气	6m ³	6m ³	
12	二氧化碳	180m ³	180m ³	
13	砂轮片	12	12	
14	环氧漆	6	6	
15	稀释剂	3	3	
16	塑粉	100	100	
17	润滑油	960	960	
18	硫酸	23.35	19.6	
19	脱脂粉	6	6	
20	脱脂剂 112	13	13	
21	脱脂剂 114	6	6	
22	表调剂BK5A	6	6	
23	表调剂BK5B	6	6	
24	无磷转化剂	12	12	
25	硅烷皮膜剂	3	3	
26	螺杆式空压机机头	10 万台	10 万台	
27	零部件	10 万套	10 万套	
28	氢氧化钠	1.5	1.5	

29	硫酸	0.6	0.6	
30	聚合氯化铝	3.5	3.5	
31	聚丙烯酰胺	0.065	0.065	
32	柠檬酸	0.1	0.1	
33	次氯酸钠	0.005	0.005	

表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转塔数控冲	6	6	/
2	激光切割机	4	4	/
3	等离子切割机	2	2	/
4	剪板机	4	4	/
5	折弯机	16	16	/
6	焊机	60	60	/
7	四柱液压机	2	2	/
8	锯床	6	4	减少2台
9	切割机	8	8	/
10	缩口机	4	4	/
11	齐口机	2	2	/
12	冲床	3	3	/
13	卷板机	4	4	/
14	焊接机械	10	10	/
15	全自动封头缩口生产线	1	1	/
16	等离子相贯线自动开孔机	1	1	/
17	焊接机器人及成套设备装置	2	2	/
18	行吊 10T	1	1	/
19	校圆组装机	1	1	/
20	同步数控折弯机	4	4	/
21	装配机	2	2	/
22	弯管机	6	6	/
23	打标机	5	5	/
24	砂轮机	5	5	/
25	空压机	6	6	/
26	叉车	8	8	/
27	手动搬运车	50	50	/
28	X射线探伤机	1	1	/
29	喷漆线	1	1	/
30	喷塑线	1	1	/
31	线上磷化线	1	1	/
32	线下酸洗线	1	1	/
33	液氧罐	1	1	/
34	乙炔气罐	1	1	/
35	混合气罐	1	1	/
36	二氧化碳气罐	1	1	/
37	氩气罐	1	1	/
3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	1	/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3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
40	碱喷淋+水喷淋	1	1	/
41	滤筒除尘器	1	1	/
4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1	/
43	污水处理站	1	1	/

表 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 废物代码	本项目 “环评” 预估新增产生 量	本项目 实际新增产生 量	全厂“环 评”预估 产生量	全厂实 际产生量	全厂综 合利用 量	全厂 处置 量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99	60	60	60	60	0	60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铁屑	99	0	0	1480	1480	0	1480	
3	焊渣	74	9.164	9.164	9.164	9.164	0	9.164	
4	废砂轮片	99	11.88	11.88	11.88	11.88	0	11.88	
5	沉降 金属 粉尘	74	0.0762	0.0762	0.0762	0.0762	0	0.0762	
6	沉降塑粉	99	1.5	1.5	1.5	1.5	0	1.5	
7	废滤芯	74	0.63	0.63	0.63	0.63	0	0.63	
8	生活垃圾	99	98	98	98	98	0	113	环卫清运
9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371.44	371.44	371.44	371.44	0	371.44	江苏昕鼎丰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10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	0	60	60	0	60	
1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	0	1	1	0	1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1	/	1	0	1	
13	漆渣	HW12 900-252-12	1.6642	1.6642	1.6642	1.6642	0	1.6642	苏州荣望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4	废切削液 桶	HW49 900-041-49	2	2	2	2	0	2	
15	废润滑油 桶	HW49 900-041-49	5	5	5	5	0	5	
16	废酸洗磷 化原辅料 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	1	1	1	0	1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 废物代码	本项目 “环评” 预估新 增产生 量	本项目 实际新 增产生 量	全厂“环 评”预估 产生量	全厂实 际 产生量	全厂综 合利用 量	全厂 处置 量	处置单位
17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2	2	2	2	0	2	
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	19.2	19.2	19.2	0	19.2	
1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168	0.4168	0.4168	0.4168	0	0.4168	
20	废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4-17	95	95	95	95	0	95	
21	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017	0.017	0.017	0.017	0	0.017	
22	废硅藻土	HW49 900-041-49	0	0	36	36	0	36	
23	铁泥	HW49 900-041-49	0	0	55	55	0	55	
24	含油废劳 保用品	HW49 900-041-49	3	3	4	4	0	4	
25	盐结晶	HW17 336-064-17	63.4	63.4	63.4	63.4	0	63.4	扬州杰嘉工业 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1.42	4.0								
	二甲苯		0.0265	0.2								
	硫酸雾		ND	0.3								
	有组织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22	60			0.0162	0.0182				
	颗粒物		ND	20			/	0.1084				
	二氧化硫		ND	80			/	0.0461				
	氮氧化物		ND	180			/	0.2154				
	FQ-2											
	VOCs		1.20	50			0.0627	0.2176				
	二甲苯		0.403	10			0.0188	0.1246				
	颗粒物		ND	20			/	0.1084				
	二氧化硫		ND	80			/	0.0461				
	氮氧化物		ND	180			/	0.2154				
	FQ-3											
	硫酸雾		ND	5.0			/	0.0305				
	FQ-4											
	颗粒物		1.4	20			0.0432	0.108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60	60	0	0		0		
	废铁屑				0	0	0	0		0		
	焊渣				9.164	9.164	0	0		0		
	废砂轮片				11.88	11.88	0	0		0		
	沉降金属粉尘				0.0762	0.0762	0	0		0		
	沉降塑粉				1.5	1.5	0	0		0		
	废滤芯				0.63	0.63	0	0		0		
	生活垃圾				98	98	0	0		0		
	含油废劳保用品				3	3	0	0		0		
	废槽液				371.44	371.44	0	0		0		
	漆渣				1.6642	1.6642	0	0		0		

	废切削液桶				2	2	0	0		0		
	废润滑油桶				5	5	0	0		0		
	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				1	1	0	0		0		
	废漆桶				2	2	0	0		0		
	废活性炭				19.2	19.2	0	0		0		
	废过滤棉				0.4168	0.4168	0	0		0		
	废水处理污泥				95	95	0	0		0		
	废 RO 膜				0.017	0.017	0	0		0		
	盐结晶				63.4	63.4	0	0		0		
	废硅藻土				0	0	0	0		0		
	铁泥				0	0	0	0		0		
	清洗废液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废切削液				1	1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5415 号

关于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经局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惠山区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74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生产工艺不涉重、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利用自有新建厂房 36800 平方米，建设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本项目规模：年产气液分离器 10 万套，机箱 10 万

套，建成后本项目产品与原项目产品机头进行组装，全公司项目规模：年产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线上水洗废水、线下水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分别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线上线下水洗工段，零排放；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废酸、钝化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酸洗生产线自动、密闭、逆流漂洗、池体架空、管道架空设置。喷漆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要求。调漆、喷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危废库密闭收集。调漆、喷漆、烘干、打磨、焊接、危废库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硫酸雾，分别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喷塑、固化在密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喷塑房，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烘干固化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生产车间、线下酸洗区域、废水处理站、原辅材料存放区、应急事故池、危废库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各类废槽液、污泥等池体架空设置或采用套池的方式。

6、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

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回用水出水端和用水端安装在线计量装置，对回用水质加强监测，必要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PH在线监测装置。喷漆线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针对性地制订落实减缓与防范措施。配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雨水阀立即关闭。

9、本项目钣金车间、酸洗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本项目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3920 吨，COD ≤ 1.176 吨，

SS≤0.784 吨, 氨氮≤0.1176 吨, TN≤0.196 吨, TP≤0.01176 吨。

最终排放量: 污水水量≤3920 吨, COD≤0.1568 吨, SS≤0.0392 吨, 氨氮≤0.00784 吨, TN≤0.0392 吨, TP≤0.00157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硫酸雾≤0.0305 吨, 颗粒物≤0.1084 吨, SO₂≤0.0461 吨, NO_x≤0.2154 吨, VOCs≤0.2176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0.0182 吨, 二甲苯≤0.1246 吨)。

无组织: 硫酸雾≤0.0339 吨, 颗粒物≤0.1867 吨, SO₂≤0.0179 吨, NO_x≤0.0838 吨, VOCs≤0.2417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0.0203 吨, 二甲苯≤0.1384 吨)。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技改后全厂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水量≤7520 吨, COD≤2.256 吨, SS≤1.504 吨, 氨氮≤0.2256 吨, TN≤0.376 吨, TP≤0.02256 吨。

最终排放量: 污水水量≤7520 吨, COD≤0.3008 吨, SS≤0.0752 吨, 氨氮≤0.01504 吨, TN≤0.0752 吨, TP≤0.00301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硫酸雾≤0.0305 吨, 颗粒物≤0.1084 吨, SO₂≤0.0461 吨, NO_x≤0.2154 吨, VOCs≤0.2176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0.0182 吨, 二甲苯≤0.1246 吨)。

无组织: 硫酸雾≤0.0339 吨, 颗粒物≤0.1867 吨, SO₂≤0.0179

吨, $\text{NO}_x \leq 0.0838$ 吨, $\text{VOCs} \leq 0.2427$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 ≤ 0.0203 吨, 二甲苯 ≤ 0.138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 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 此批复无效。

辐射类设施另行报批环评。

(项目代码: 2017-320206-34-03-548950)



附件 4：CMA 资质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1012342335

名称：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78号（214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335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573669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3200214130
24573669

4-6044

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86/4/><6>5/*2-++9091796844 +5--06//5>2+73>7093605977>8> 68<4++25/816><538-9-34154</8 *9084+-06101+6<>037*36-0*68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MA1P16PK6H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营业部4688721690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蓝#自来冰		吨	890	4.0388349513	3594.56	3%	107.84
合计					¥3594.56		107.8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柒佰零玖圆肆角整 (小写) 3594.56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实收金额: 3702.40元; 客户编号: 1068015502; 开票年月: 202204; 本月抄码: 25787; 水费: 89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827641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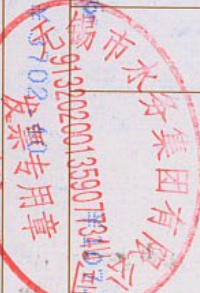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林丽艳

复核: 许云娟

开票人: 孙敏

销售方: (章)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1884137

3200214130
61884137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机器编号:
499098969009



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00481+0+1>+2/*67*76388-0-* <<<->852>390/+36309/++193605 /++/067/080+520<-7212*-64/9> 9/052*24*<0166<>03481<7*/6>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MA1P16PK6H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营业部4689721666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	664 4.0388349514	2681.79	3%	80.45

合计					¥2681.79		¥80.45
----	--	--	--	--	----------	--	--------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贰圆贰角肆分	(小写)	¥2762.24
----------	--------------	------	----------

名称: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实收金额:2762.24元——客户编号:30680590 202205, 本月抄码:26451, 水量:66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35907734U		
地址、电话:	无锡市人民西路128号供水大厦051096218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营业部32001618636051095538		

收款人: 徐丽敏 复核: 许云娟 开票人: 孙敏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438278 3-7647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24438278

3200214130



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码:	6+3*2+-00>96288++48729*4*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MA1P16PK6H		*>082824+<>87>02382152*79>2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聚集区盛洲路99号020-34699125		</7>+2/<4<82<09-2842<49-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惠山支行468972169685	区	5/*09/29+14588-066172*47*2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48900	0.8866729575	221190.70	13%	28754.79
合计					¥221190.70		¥28754.79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圆肆角玖分	(小写)	¥249945.49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备注:	3201114658883 202202 不缴费 1421.36峰517.74谷331.97 电费 49.78峰19.19谷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32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林燕 复核: 蒋栋梁 开票人: 金佳颖 (3)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4440917

4-1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码区	<245<9667874779-<87+>>1-5+<89/24>+55-7<7+3/3<70333>0+-463>2++78/5497797753+866>+3+4<2/->3*6*47/3663282+16+97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MA1P16PK6H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地 址、电 话: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聚集区盛洲路99号020-34699125		0.8289214797	304960.21	13%	39644.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惠山支行4689721696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供电*售电		千瓦时	367900				
合 计				¥304960.21		¥39644.8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肆万肆仟陆佰零伍圆零肆分		(小写)	¥ 344605.04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备注	320114658883/202203 示数总1494.94峰546.65谷34.07 电量总73.58峰28.91谷14.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注 册 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 址、电 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32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林燕

复核: 蒋栋梁

开票人: 金佳颖 (4) 销售方: (章)

无锡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 280 号南京造书有限公司

3200214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4497179

3200214130

64497179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06日



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码:	981/+**71<*6*-5371-><06>66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6MA1P16PK6H		15**+840<<<17>>08+983740647*
地址、电话: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聚集区盛洲路99号020-34699125		878150>>*8>5>1*-*-9-31+3<54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惠山支行468972169685	区	<72447<-0/6>*85><61/-/<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千瓦时	261700	0.8590155586	224804.37	13%	29224.57
合计					¥224804.37		¥29224.57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零贰拾捌圆玖角肆分	(小写)	¥254028.94
----------	-----------------	------	------------

名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备注:	320114858883 262204 可数总1547.28峰566.44谷355.86 电费总52.34峰19.79谷9.7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834754255R		
地址、电话:	无锡市梁溪路12号0510-85923222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长支行1103024929195598035		

收款人: 林燕	复核: 蒋栋梁	开票人: 金佳颖
---------	---------	----------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天然气用量统计表

月份	天然气表显示数字（立方）	备注
1月	0.18万	
2月	0.15万	
3月	0.21万	
4月	0.2万	
5月	0.166万	
6月	0.15万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2022/5/27

排污许可证副本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20206MA1P16PK6H001X

单位名称：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行业类别：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表面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P16PK6H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曹明春

技术负责人：经立君

固定电话：88999125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07日起至2027年05月06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07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1

 (一) 排放口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4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6

三、水污染物排放7

 (一) 排放口7

 (二) 排放许可限值9

四、噪声排放信息11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12

六、环境管理要求18

 (一) 自行监测18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20

 (三) 执行(守法)报告23

 (四) 信息公开23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24

七、其他许可内容25

八、附图和附件26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邮政编码	241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行业类别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表面处理	投产日期	2020-09-1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0°1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42'
组织机构代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P16PK6H
技术负责人	蔡立君	联系电话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COD ☐ SO ₂ ☒ 氨氮 ☐ NO _x ☒ 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00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雾等	115° 11'	31° 42'	15	0.8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 _s					/	/	/	/	/	
一般排放口											
1	00001	酸洗线	酸雾等	(mg/m ³)	1.1	/	/	/	/	/	(mg/m ³)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气排放口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 _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 _s	/	/	/	/	/	/

2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最新环评报告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至企业级总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中核算标准。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量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5mg/m ³		/	/	/	/	/	/mg/m ³

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	MF007	酸雾	颗粒物		排放标准 [632/4641-2021]	5mg/m ³	无组织排放	/	/	/	/	/	/mg/m ³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标准 [632/4641-2021]	5mg/m ³		/	/	/	/	/	/mg/m ³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 _s			/	/	/	/	/	/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许可限值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kg/d)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	许可与排放量限值 (t/a)
环境敏感期限达标排放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SO ₂		/	/	/
	NO _x		/	/	/
	VOC _s		/	/	/

4

19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行空气质量相对减排单位有更严格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案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名称及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000和	生活污水排	128° 11'	31° 4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有流量时产生	无锡惠山祥泰水务有限公司（前西厂）	氨氮（以N计）	/mg/L	10mg/L
									总磷（以P计）	/mg/L	0.4mg/L
									悬浮物	/mg/L	10mg/L

7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名称及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吹口							氨氮（NH3-N）	/mg/L	2mg/L
									pH 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0mg/L

表8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0002	雨水排放口	120° 12'	31° 42'	直接排入江河湖海，并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产生或量偶发	西塘河	Ⅲ类	120° 12'	31° 42'	

8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总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	/	/	/	/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mg/L	/	/	/	/	/
4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	/	/	/	/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mg/L	/	/	/	/	/
6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
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mg/L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总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厂）处理。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满足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两者孰严。

四、噪声排放信息

表 10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11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轮式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65	55	监测频次要求每季度一次。
固定噪声	否	否				
固定噪声	否	否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1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410, 900-011-09	T/In	HW09	固态（固态废物，5）	表面处理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过筛筛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999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5）	表面处理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废滤芯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999	/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5）	表面处理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废筛网
4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H410, 900-011-09	T/In	HW09	固态（固态废物，5）	表面处理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滤芯

12

		(板)表面酸(碱)洗、 抛光、喷砂除锈处理、磷 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 铝电解电容器印刷电路板 化学清洗、非磷酸系化 磷酸成皮废水处理污泥、 铝材挤压加工模具清洗(漂 洗)废水处理污泥、磷酸 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11	危险废物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 洗、除锈、除漆、漂洗、 抛光、出光、化抛工部产 生的废酸液、废碱液、 废槽液、槽液和废水处理 污泥(不包括H ₂ O ₂)、其材 (板)表面酸(碱)洗、 抛光、喷砂除锈处理、磷 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 铝电解电容器印刷电路板 化学清洗、非磷酸系化 磷酸成皮废水处理污泥、 铝材挤压加工模具清洗(漂 洗)废水处理污泥、磷酸 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 064-17	T/In	液态(高浓 度液体废物 L)	表面处理 HJ3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槽液
12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09 900- 041-09	T/In	固态(固态 废物、S)	表面处理 HJ300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漆油
13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09 900- 041-09	T/In	固态(固态 废物、S)	机加、下料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油漆渣

13

		危险废物的开发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41-09		废物、S)		委托处置	桶	
14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9	/	废十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S)	打磨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废砂轮片
1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9	/	废十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S)	机加、下料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废边角料
1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9	/	废十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S)	打磨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废铁屑
17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9	/	废十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S)	打磨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废渣
1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9	/	废十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 废物、S)	打磨	自行贮存、 委托利用	废碎金属 粉尘
19	危险废物	使用工业设备或机械 设备产生过程中产生的 废油	HW08 900- 217-08	T, I	/	液态(高浓 度液体废物 L)	机加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表面
20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09 900- 041-09	T/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机加、下料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含油劳保 用品
21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09 900- 041-09	T/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机加、下料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切削液 桶
22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09 900- 041-09	T/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打磨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漆渣土
23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 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09 900- 041-09	T/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打磨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铁泥

表 12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16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	废渣仓库	T99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的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设置防止泄漏物扩散至外环境挡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应符合 GB15642.2、GB18484、GB18597、GB18598、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T9901	自行贮存设施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晒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

17

					自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应符合 GB 1564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并符合《环办[2019]32号》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13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1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名称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1000-1	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雾	硫酸雾	自动	是	自动监测仪	酸雾(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344-2009	发生故障期间,每天不少于4次,故障不超过6小时
2	废气	厂界		硫酸雾, 硫酸雾, 风速, 风向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344-2009	
3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COD								
4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悬浮物								
5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化学需氧量								

1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名称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排放口										
7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总氮+总磷)								
8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总氮+总磷)								
9	废水	1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管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储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20

3133

（三）执行（守法）报告

表 15 执行《守法》制造信息表

（四）信息公开

表 16 信息公开表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 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其贮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采用库内、包装容器贮存, 应满足相应的防土、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 3. 属于危险废物的, 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594 等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应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 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2. 严格执行环评、企业生产设施、生产工艺、产量、治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需按环保相关要求调整环评文件;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管理、利用、处置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落实相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 5. 初期雨水的收集以后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七、其他许可内容

/

21

八、附图和附件



22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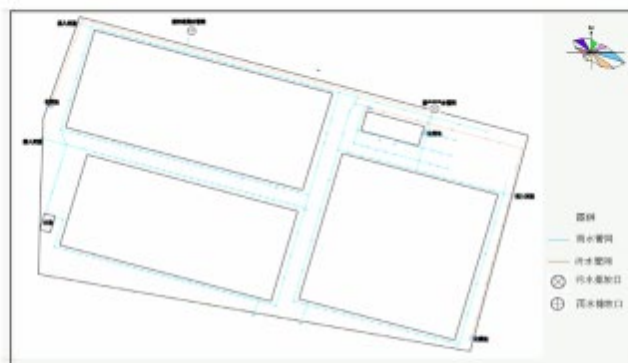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9

备注：东、南、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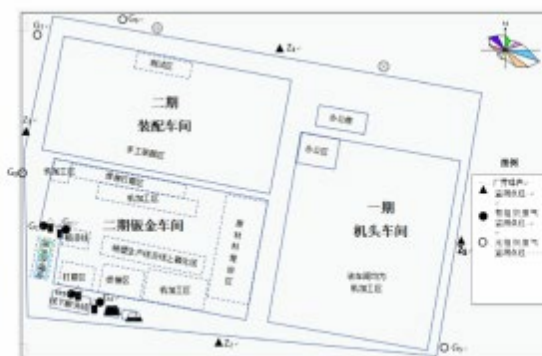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30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06MA1P16PK6H
法定代表人	曹明春	联系电话	0510-88999125
联系人	缪立君	联系电话	1826222388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		
预案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2-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206-2022-022-1		
报送单位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单位资质及运输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盛洲路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西路 8 号荣望环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含油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吨袋	4	2500 元	D10
2	漆渣	900-252-12	吨袋	2	2500 元	D10
3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桶	2	2500 元	D10
4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桶	5	2500 元	D10
5	废酸洗磷化原辅料 包装袋	900-041-49	吨袋	1	2500 元	D10
6	废漆桶	900-041-49	桶	2	2500 元	D1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25	2500 元	D10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吨袋	1	2500 元	D10
9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吨袋	95	2500 元	D10

10	废 RO 膜	900-041-49	吨袋	0.1	2500 元	D10
11	废硅藻土	900-041-49	吨袋	85	2500 元	D10
12	铁泥	900-041-49	吨袋	20	2500 元	D10

-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

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6%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险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7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75662020033102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云浩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废塑料的结晶、热塑性塑料、纸屑、本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9类）（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IS57-3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江苏巨风机械制造第86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苏证交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打印日期 2019-04-06

发证机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业户名称: 苏州丰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海河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危险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
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副证
化学品除外)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17)-20220152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8 号
联系人:		张林
电话:		1505227522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清洗废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HW17）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 COD 浓度检测超过 5 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备注
清洗废液 (336-064-17)	吨	40	1800 元/吨	桶	
废矿物油 (900-249-08)	吨	10	1800 元/吨	桶	

注：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

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HW 17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完成电



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0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 户 名 称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

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HW09)-20220606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联系人:		张林
电话:		1505227522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_900 09_）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COD浓度检测超过5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备注
废切削液（900-006-09）	吨	20	1800元/吨	桶	

注：以上价格含6%增值税。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

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 HW 0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柒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0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柒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 户 名 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

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6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YD94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100020210608017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江苏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豆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唐夏一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
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
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
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夏一

登记机关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11OOD034-5

名称 江苏斯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苏斯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处置废矿物油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5-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30000 吨, 废活性炭 (HW06, 900-045-06, HW49, 900-038-49, 900-041-49) 3000 吨, 油水/泥水混合物 (HW05, 900-005-05, 900-006-05, 900-007-05) 13000 吨, 废有机溶剂 (HW11,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5000 吨。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2022- 】

签订于扬州市仪征市， 2022年8月4日

关于《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HW17 盐结晶，数量约 80 吨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三、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运输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标识清楚。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应由甲方作为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六、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七、甲方不得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或与来样化验报告不符的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固体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土壤含量不超过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上述不明废物或不符合来样化验报告的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受到损失或其他法律后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还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2年8月4日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2年8月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资料仅用于危废转移

(副本)

资料存档 不做他用

编号 JSYZ108100L002-4
名称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红杰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类别 填埋处置 HW02、HW03、HW04、HW05、
HW07、HW08、HW12、HW13、HW14、HW16、
HW17、HW18、HW19、HW20、HW21、HW22、
HW23、HW24、HW25、HW26、HW27、HW28、
HW29、HW31、HW32、HW33、HW34、HW35、
HW36、HW37、HW39、HW46、HW47、HW48、
HW49、HW50#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具体
废物代码详见许可附件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经营规模 4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9月9日

附件 9：环卫合同

协议书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铸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卫负责人的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甲方市容环卫责任区内的垃圾有偿上门清运。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将市容环卫责任委托给乙方上门有偿清运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责任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确保责任区垃圾及时清理。

三、乙方根据甲方责任区产生的垃圾量，经双方协商甲方自愿支付给乙方上门服务费小写：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四、甲方不得将无法焚烧的垃圾及垃圾焚烧厂无法处理的垃圾混杂在垃圾中，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清运工作。

五、甲方签订合同起将本年度服务费一次性结清，如乙方清理不及时，甲方随时电话沟通，乙方确保日常垃圾清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1826227855

联系电话：18665182837

2022 年 7 月 5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送餐合同

食堂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惠山区祁兴楼饭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经营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应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3.甲方对乙方食堂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场所内，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规定的标准为员工供应可口的饭菜，确保所采购的粮油、蔬菜、调味品等原材料的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未经允许，乙方厨房员工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处罚。

3.餐厅的残渣和垃圾须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倒。

4.乙方必须每个周末提供下个星期的菜谱供甲方参考。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5.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须向甲方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乙方在打菜时应戴口罩。乙方要讲究个人卫生，勤剪指甲，不要随地吐痰。

6.乙方在甲方餐厅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事故等，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需要督促在甲方餐厅现场工作的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厂规厂纪，未经许可不得轻易进入甲方其它区域。

8.节约用电、用水、杜绝浪费，爱护甲方的财产，非正常损坏，遗失双倍价格赔偿。

9.如果甲方停水、停电而甲方仍然需要生产的，乙方应当从总部调拨伙食供甲方员工用餐，伙食标准和用餐要求不变。

10.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积极做出改善并积极配合甲方生产、工作时间。

11.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每次给予 50 元的罚款。

12.若发生由乙方提供的食物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伙食标准

员工餐标准为每人中餐 9.7 元/次，标准为两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晚餐、夜宵 7.7 元/次，标准为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汤自取、米饭吃完不够可添。

计算方式

就餐方式实行定餐制。



1. 使用甲方提供的就餐卡，员工使用就餐卡打卡计数，就餐卡作为就餐依据和结帐依据。

2. 甲方也另行提供加盖公司食堂专用章的餐券，餐券视同就餐卡，每一张餐券领取一份中餐或者晚餐。

结算方式，按照就餐打卡次数+就餐券数量结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生效，合同有效期1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2022年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同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合同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本合同自双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惠山区郁兴楼饭店(盖章)

授权代表：

2022年1月01日

附件 11：环氧漆 MSDS、CMA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Shanghai Mienshi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材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Number: MES-002-2019 版本Edition: A

1. 化学品和公司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水性环氧酯防腐漆
Product name	Waterborne Peroxide Antiseptic Paint
产品应用	保护剂
Application	Protective
生产厂名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Shanghai Mienshi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厂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龙盘路126号
Address	No. 126 Longpan Road, Malu Town,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电话Tel	86-21-69154551
传真Fax	86-21-69155669

2. 结构/组成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份Component	范围Content%
水性环氧酯树脂Waterborne Peroxide	30-50
颜料Pigment	10-20
填料Filler	10-20
去离子水Deionized water	5-25
助剂Additive	2-10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
(29CFR1910.1200) 合格范围。

The exact component and proportion are commercial secre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accord with Dangerous Chemicals Regulations (29CFR1910.1200).



3. 危险性鉴定

Hazards Summarizing

安全性Security summarized

液体liquid

无危险性risk-free

不易燃烧non-flammable

潜在健康影响Potential health effects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Effect of over-exposure and contact

溅入眼睛splash into eyes

暂时刺激slightly stimulate

皮肤接触skin contact

无刺激，无过敏non-stimulation, no allergy

吸入inhaled

无毒non-toxic

食入ingestion

无毒non-toxic

皮肤吸收skin absorption

无毒non-toxic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chronic effects of over-exposure 暂无temporarily none

4. 急救措施

Emergency Measures

眼睛Eyes

直接用清水冲洗flush with water

皮肤Skin

用肥皂和温水洗wash with warm water and soap

食入Ingestion

如大量食入，去医院see the doctor immediately if ingest a lot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都要遵从医生指导In each case above, must comply with medical advice.

5. 救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闪点Flash point

无数据none

易燃范围Flammable range

不确定uncertain

灭火介质Extinguishing

二氧化碳，干燥化学品，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CO₂, dry chemicals, foam or water mist (not flow water)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Rare fire or explosive risk 暂无temporarily none

6. 事故处理方法

Incident Handling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Shanghai Mienshi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抹擦干净或吸干

If the liquid spills out, wipe dry or blot up.

7. 使用和储存

Using and Storage

注意事项：远离热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heat and fire, closed containers and stored in the shade.

Do not eat, and pay attention to instructions on the label and packaging data.

其它Others 暂无temporarily none

8. 个人防护

Personal Protection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Exhausting	none	no formal requirements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solvent-resistant gloves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Other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work clothes to minimize skin contact	
眼睛	防护防护镜	
Eyes protection	protective spectacles	

9. 物化数据

Physical and Chemical Data

外观Appearance	液体liquid
气味Odor	轻微氨味slight ammonia odor
pH	7.5±0.5
蒸气压Vapor pressure	暂无数据none
沸点Boiling point	≤100℃
水溶性Water solubility	水溶water-soluble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Shanghai Mienshi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挥发量Volatilization amount 40-50%
蒸发率Evaporation rate 暂无数据temporarily none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稳定stable
需避免的情况Avoiding 暂无temporarily none
非相溶性Non compatible 有机溶剂organic solvent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Combustion injurant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 may generate uncertain organic matter

有害聚合物Harmful polymer 未发生none
需避免的情况Avoiding 暂无temporarily none

11. 毒性数据表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试验项目Test items	试验对象Test objects	结果Results
急性吸入毒性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鼠rat	暂无temporarily none
口食毒性Oral-feeding toxicity	鼠rat	暂无temporarily none
急性皮肤毒性Acute skin toxicity	兔rabbit	暂无temporarily none
初级皮肤刺激Primary skin irritation	兔rabbit	轻微刺激性Minor irritant
初级眼睛刺激Primary eye irritation	兔rabbit	轻微刺激Minor irritant

12. 生态数据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无数据提供No data available.

13. 排放条件

Discharge Condition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采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Waste Disposal Method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need to deal with, chemical treatment or filtering can be taken.

14. 运输信息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Shanghai Mienshi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Transport Information

不易燃液体，不属于危险品。

Non-flammable liquid, non-dangerous goods.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measures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无数据Non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900110152

(2018)沪质监检字135号

W021076003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s6HLar1b

产品名称: 水性环氧酯漆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NL-520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107600361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环氧酯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等 级	NL-520 合格品		商 标	/
委托单位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密恩诗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W02107600361	委托/抽样日期	2021.03.25	
到样日期	2021.03.25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罐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2021.3.23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HG/T 4759-2014(2017)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26日至 2021年04月09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马陆镇龙盘路126号6幢1号		
	邮编	201801	电话	15901655668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批准: 肖峰
主任

肖峰

审核:

王峰

主检:

顾有思

SQ1/KJ-JL/BG-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107600361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2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在容器中状态		正常	正常	符合	/
2	漆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
3	不挥发物含量/%		≥40	57.5	符合	/
4	干燥时间/h	表干	≤4	4	符合	/
		实干	≤24	24		
5	弯曲试验/mm		≤3	2	符合	/
6	耐冲击性/cm		≥40	50	符合	/
7	划格试验/级		≤1	1	符合	/
8	贮存稳定性(50℃±2℃, 14d)		正常	正常	符合	/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		≤200	173	符合	/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 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62 ; 54263342 传真: 021-54265730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3086 号(日化产品)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57493107 传真: 021-57493162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 54336173; 54336181; 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 salt@saltnet.com.cn; 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35307; 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54338258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 qingong@sqi.org.cn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 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 64336605 传真: 021-64313348
E-mail: dzs@sqi.org.cn
-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097; 64336605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 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00 传真: 021-64372108
8. 纤维检验所(代码 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95465 传真: 021-62481025
E-mail: xws@sqi.org.cn
9.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 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10. 培训中心(代码 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主任室); 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E-mail: peixun@sqi.org.cn



附件 12：环保设备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废水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水设施设备生产及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 99 号
- 3、工程内容：废水设施设备生产及安装（详见工程报价清单）

二、工程设计的有关参数

详见《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设施设计方案》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四、相关标准和验收方法

- 1、工程质量标准：100%合格。
- 2、本工程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法律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法律为准。
- 3、本合同验收标准以环保部门的验收标准为准。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周期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包括环评及批复中涉及废水处理设施的所有内容，不包括设备土建基础的施工、甲方额外要求乙方增加服务。
- 3、如遇国家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 4、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进度款，

计

：

(2) 主要设备到厂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进度款, 计

(3) 工程完工, 经甲方签署完工确认单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完工款, 计

(4) 工程完工后 18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验收款, 计

(5) 质保金, 三同时验收款, 合同总价的 10%, 计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自双方签署完工单之日起计算), 如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在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5、如因乙方原因本废水设施未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六、甲方义务

1、双方签订合同后,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接, 向乙方指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位、道路施工场地等,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派遣_____为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_____,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的相关事务, 并提供乙方人员施工作业便利。

3、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签署完工确认单,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工程完工,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验收款。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

七、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 按要求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并交甲方审定。

2、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废气设施安装工程并进行调试及人员培训。

3、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5、施工安装完成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并提交相应的竣工验收资料 (含技术资料、安装图纸、材料产品合格证等), 参加和协助甲方验收。

6、施工过程中,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有权对施工实施方案作出调整, 并书面报告给甲方。

7、及时清理工程施工现场。

8、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负责保修。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和赔偿。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应告知甲方，并制定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保障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延付款、施工条件未到位、没有履行协助义务等）导致乙方无法开工、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工程期内。因上述原因及甲方其它违约行为（如经乙方通知验收而不及时验收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但最高承担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费用。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造成甲方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全额承担本工程总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处罚。

十、保密

1、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2、甲方向乙方提交或者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知晓的关于甲方的设计材料、施工方案等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的全部文件资料，乙方均需要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甲方的保密资料透露给第三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负责承担的施工内容均为乙方承担的保修范围。

2、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双方签署完工单之日起计算），易损、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工程安装和辅件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如果是由于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和机械配件损坏，则所有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如甲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进行技

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并按规定优惠收费。

十二、附则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4689 7216 9685

日期：2021年5月17日

乙方：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之易国际科技合作园B座3F

经办人（签字）

电话：0510-85223809

传真：0510-66076370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账号：9706478891120100062018

日期：2021年5月17日

废气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废气设施设备生产及安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 99 号
- 3、工程内容: 废气设施设备生产及安装(详见工程报价清单)

二、工程设计的有关参数

详见《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方案》(含设备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其中: 1、喷塑—固化废气设施、喷漆废气设施安装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开始, 2021 年 2 月 5 日安装结束(不具备施工条件以及不可抗力、雨天等不易施工日除外)。

2、焊接废气设施安装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 2021 年 3 月 31 日结束(不具备施工条件以及不可抗力、雨天等不易施工日除外)。

3、酸洗酸雾废气设施安装根据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束(不具备施工条件以及不可抗力、雨天等不易施工日除外)。

四、相关标准和验收方法

1、工程质量标准: 100%合格。

2、本工程涉及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法律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法律为准。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周期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 此价格已扣除污染防治设施方案初步设计合同中九、其他第 5 项约定条款 4.8 万元设计费。

(2) 此价格含 13% 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其中不包括设备土建基础的施工、甲方额外要求乙方增加服务或者建筑安装要求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3、付款周期：

(1) 主要设备到厂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作为进度款，计

(2)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完工确认单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验收款，计

(3)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计 _____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署完工单之日起计算），如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保修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六、甲方义务

1、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向乙方指出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位、道路施工场地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派遣 _____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的相关事务，并提供乙方人员施工作业便利。

3、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签署完工确认单，甲方无正当理由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完工，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验收款。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

七、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按要求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废气设施安装工程并进行调试及人员培训。

3、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5、施工安装完成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竣工验收资料（含技术资料、安装图纸、材料产品合格证等），参加和协助甲方验收。

6、施工过程中，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对施工实施方案作出调整，并书面报告给甲方。

7、及时清理工程施工现场。

8、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负责保修。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和赔偿。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应告知甲方，并制定保证安全的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保障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延付款、施工条件未到位、没有履行协助义务等）导致乙方无法开工、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工程期内。因上述原因及甲方其它违约行为（如经乙方通知验收而不及时验收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但最高承担额不超过本工程总费用。

2、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造成甲方项目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全额承担本工程总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处罚。

十、保密

1、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2、甲方向乙方提交或者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通过各种途径知晓的关于甲方的设计材料、施工方案等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的全部文件资料，乙方均需要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甲方的保密资料透露给第三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负责承担的施工内容均为乙方承担的保修范围。

2、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双方签署完工单之日起计算），易损、易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工程安装和辅件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如果是由于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和机械配件损坏，则所有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本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如甲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并按规定优惠收费。

十二、附则

1、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工业转型集聚区盛洲路99号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4689 7216 9685

日期：2020年12月7日

乙方：无锡市林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泰山路2号国际科技合作园B座3F

经办人（签字）：

电话：0510-85225399

传真：0510-88076370

开户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吴区支行

账号：9706478891120100062018

日期：2020年12月7日

附件 13：夜间不生产证明

关于两班制生产时间的说明

本公司二期项目实行两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即 6：00-14：00，14：00-22：00，不涉及夜间生产（22：00-次日 6：00）。

特此说明！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4：环保标志牌、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厂内无组织废气采样	生活污水排口标志牌
	
生活污水采样	FQ-1 排放口标志牌



FQ-1 进口采样



FQ-1 出口采样



FQ-2 排放口标志牌



FQ-2 进口采样



FQ-2 出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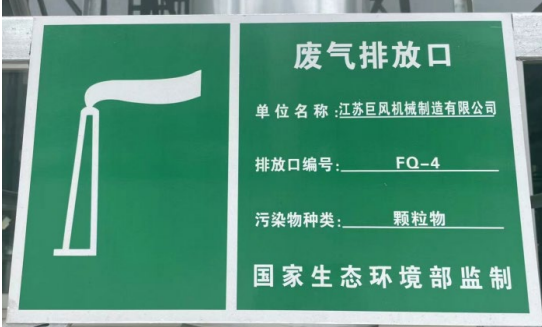
FQ-3 排放口标志牌



FQ-3 进口采样



FQ-3 出口采样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FQ-4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FQ-4 排放口标志牌	FQ-4 进口采样
	
FQ-4 出口采样	一般固废仓库标牌
	
雨水排口标志牌	

附件 15：危废仓库照片



废物名称: 废漆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树脂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主要成分: 有机物
 危险特性: 毒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有机物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硫酸、氟锑酸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RO膜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酸、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漆渣
 废物代码: 900-252-12
 主要成分: 树脂
 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盐结晶
 废物代码: 336-064-17
 主要成分: 盐
 危险特性: 毒性/腐蚀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含油废劳保用品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
 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槽液
 废物代码: 336-064-17
 主要成分: 硫酸、脱脂剂
 危险特性: 毒性/腐蚀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900-217-08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代码: 336-064-17

主要成分: 酸、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腐蚀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铁泥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主要成分: 矿物油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等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防爆照明设施、灭火器、黄沙等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16：在线设备照片

	
雨水口 PH 在线监测装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附件 17： 暂存池及雨水切断阀及照片

	
暂存池	雨水切断阀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无锡市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99 号，主要从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的生产。本项目新增气液分离器、机箱的生产，并对一期生产的机头进行喷漆，喷漆后与新增气液分离器、机箱及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气液分离器10 万套、机箱10 万套的生产能力。气液分离器、机箱、喷漆后的机头及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形成10万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员工290人，企业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0年12月30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5415号），于2022年5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6MA1P16PK6H001X。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30日竣工，5月9日至8月8日进行调试。

本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在2022年5月26-27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22年6月底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00万元，约占总投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公司设置一个雨水接管口，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现有雨水接管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口已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安装雨水切断阀及 PH 在线监测装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固化工序、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喷塑固化、喷漆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硫酸雾），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喷塑固化工序、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水帘柜处理后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洗喷淋+水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切割、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冲床、切割机、剪板机、焊机、液压机等，设备均采取橡胶垫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

沉降塑粉、废滤芯。

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槽液、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RO膜、盐结晶、含油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定期清运。

沉降塑粉、废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沉降金属粉尘、废滤芯外售回收商。

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漆渣、废酸洗磷化原辅料包装袋、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RO膜、含油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槽液、废切削液经收集后委托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盐结晶收集后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固废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线上转移手续。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 100 米范围内为环评结论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禁止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2年6月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主要的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接管）水质中COD、SS、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P、NH₃-N、T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通过监测全厂污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并根据水污染物浓度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证实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核定总量要求。

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1中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FQ-1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其他”标准。

FQ-2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漆雾、烟尘）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的“树脂尘（漆雾）”排放限值、FQ-2排放口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FQ-2排放口排放的VOCs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FQ-2排放口排放的二甲苯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二甲苯“其他”标准。

FQ-3排放口排放的硫酸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FQ-4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五）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贮存场所符合要求。

（六）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满足环评报告就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经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且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要求，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污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内，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2年8月13日

专家组：

顾中华 沈毅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堆场）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全厂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3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江苏巨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二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配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

期组织演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状态雨水阀立即关闭。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钣金车间、酸洗车间外 100 米范围，此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得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 8 月 13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